

##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事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稱爲犯罪之處理。以下即依據前述程序之先後，就實際統計資料分別分析如下。

### 第一節 偵 查

####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始偵查程序之實施。程序開始之原因包括有告訴、告發、自首及檢察官的自動檢舉(主動偵查)等。

80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爲170,347件，較79年略爲增加。近5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之總件數除77年因票據刑責的廢除而降低外呈逐年上升趨勢。以80年爲最多，較77年的120,003件增加50,344件，其次爲76年的157,622件(詳表3-1-1)。

依案件之來源而論，歷年來均以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占新收案件總數的百分之75以上，80年此類案件計有134,484件，占總件數的78.95%，其次爲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者計有23,198件，占總件數的13.62%。80年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5,996件，占新收件數的3.5%，比率不高(詳表3-1-1)。

厲行檢察官自動檢舉爲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近5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件數逐年增加，76年爲5,074件，77年爲5,098件

表3-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 訟 程 序	76年		77年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57,622	100.00	120,003	100.00	
一 般 偵 查 檢察官自動檢舉	書 狀 告 訴、首 告 發 及 自	18,250	11.58	17,041	14.20
	言 詞 告 訴、首 告 發 及 自	4,128	2.62	5,263	4.39
	其 他 機 關 移 送 偵 查	130,170	82.58	92,601	77.17
	檢察官自動檢舉	5,074	3.22	5,098	4.25

表3-1-1(續)

訴 訟 程 序	78年		79年		80年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23,926	100.00	130,559	100.00	170,347	100.00	
一 般 偵 查 檢察官自動檢舉	書 狀 告 訴、首 告 發 及 自	17,583	14.19	20,276	15.53	23,198	13.62
	言 詞 告 訴、首 告 發 及 自	6,416	5.21	6,976	5.34	6,669	3.91
	其 他 機 關 移 送 偵 查	94,706	76.42	97,813	74.92	134,484	78.95
	檢察官自動檢舉	5,176	4.18	5,494	4.21	5,996	3.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表

，78年為5,176件，79年為5,494件，80年為5,996件，5年來約成長11.8%，唯占新收總件數之比率則略有高低(詳表3-1-1)。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80年計有4,828件，占總件數的3.78%，特別刑法案件則有1,168件，佔2.74%(詳表3-1-2)。再以犯罪罪名來看，80年仍以駕

表 3-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
76	157,622	5,074	3.22	107,255	4,346	4.05	50,367	728	1.45
77	120,003	5,098	4.25	103,275	4,350	4.21	16,728	748	4.47
78	123,926	5,176	4.18	104,808	4,535	4.33	19,118	641	3.35
79	130,559	5,494	4.21	106,849	4,694	4.39	23,710	800	3.37
80	170,347	5,996	3.52	127,785	4,828	3.78	42,562	1,168	2.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9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駛過失致死罪爲最多，共有 1,807 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 44.92%。其次爲一般過失致死罪，80 年計有 553 件爲自動檢舉案件，占該類犯罪新收件數的 36.92%。檢舉率最低者爲違反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僅有 5 件(詳表 3-1-3)。

表 3-1-3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76年			77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157,622	5,074	3.22	120,003	5,098	4.25
貪 污 瀆 職	1,145	30	2.72	1,312	19	1.45
僞 證 及 誣 告 罪	1,631	117	7.17	1,822	132	7.24
僞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277	243	5.68	4,765	249	5.23
妨 害 風 化 罪	3,295	115	3.49	2,344	58	2.47
殺 人 罪	2,199	40	1.82	2,506	35	1.40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罪	1,008	421	41.77	974	332	34.09
駕 駛 過 失 致 死 罪	4,139	1,867	45.11	4,698	2,140	45.55
竊 盜 罪	15,998	159	0.99	16,395	170	1.04
搶 奪、搶 劫 及 強 盜	1,517	11	0.73	2,243	21	0.94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3,206	172	1.30	10,177	98	0.96
贓 物 罪	1,240	81	6.53	992	84	8.47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	-	-	-	-	-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56	6	10.71	55	5	9.09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452	23	5.09	664	13	1.96
違 反 票 據 法	34,717	63	0.18	-	-	-
違 反 森 林 法	232	7	3.02	227	8	3.52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1,533	10	0.65	1,297	10	0.77
違反各種稅法	1,277	110	8.61	1,192	142	11.91
違 反 醫 師 法	310	136	43.87	247	105	42.51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990	15	1.52	1,072	20	1.87
妨 害 公 務 罪	614	17	2.77	563	11	1.95
其 他	67,786	1,431	2.11	66,458	1,446	2.18

表3-1-3(續)

罪 名	78年			79年			80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 計	123,926	5,176	4.18	130,559	5,494	4.21	170,347	5,996	3.52
食 污 瀆 罪	1,436	21	1.46	1,604	24	1.50	1,684	74	4.39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016	157	7.79	2,295	231	10.07	2,568	272	10.59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330	234	5.40	4,641	274	5.90	5,235	304	5.81
妨 害 風 化 罪	2,111	67	3.17	2,470	74	3.00	2,775	70	2.52
殺 人 罪	2,499	47	1.88	2,540	59	2.32	2,520	31	1.23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罪	1,450	488	33.66	1,871	837	44.74	1,498	553	36.92
駕 駛 過 失 致 死 罪	4,372	2,004	45.84	3,749	1,724	45.99	4,023	1,807	44.92
竊 盜 罪	17,426	196	1.12	17,131	232	1.35	22,614	263	1.16
搶 奪、搶 劫 及 強 盜	3,196	28	0.88	3,013	38	1.26	2,713	20	0.74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0,886	80	0.73	12,958	76	0.59	15,149	143	0.94
贓 物 罪	1,129	93	8.24	972	114	11.73	1,406	209	14.86
違 反 糧 食 管 理 治 罪 條 例	-	-	-	-	-	-	-	-	-
違 反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251	14	5.58	543	18	3.31	527	12	2.28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645	16	2.48	736	26	3.53	745	20	2.68
違 反 票 據 法	-	-	-	-	-	-	-	-	-
違 反 森 林 法	255	7	2.75	218	13	5.96	277	8	2.89
違 反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2,011	1	0.05	1,817	4	0.22	1,854	5	0.27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756	91	12.04	657	49	7.46	696	44	6.32
違 反 醫 師 法	175	77	44.00	263	97	36.88	231	64	27.71
違 反 戡 亂 時 期 肅 清 煙 毒 條 例	1,750	41	2.34	1,984	55	2.77	3,782	90	2.38
妨 害 公 務 罪	617	10	1.62	660	25	3.79	714	17	2.38
其 他	66,615	1,504	2.26	70,437	1,524	2.16	99,336	1,990	2.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7 表

##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80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170,347件，較79年的130,559件增加39,788件，增加比例為30.48%。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80年計有127,785件，較79年增加20,936件，增加比例為19.59%；特別刑法案件則80年有42,562件，較79年增加18,852件，增加比例為79.51%（詳表3-1-4）。

表3-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比較

類別	76年		與上年比較		77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57,622	100.00	-83,007	-34.50	120,003	100.00	-37,619	-23.87
普通刑法案件	107,255	68.05	-1,129	-1.04	103,275	86.06	-3,980	-3.71
特別刑法案件	50,367	31.95	-81,878	-61.91	16,728	13.94	-33,639	-66.79

表3-1-4(續)

類別	78年		與上年比較		79年		與上年比較		80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增	減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23,926	100.00	+3,923	+3.27	130,559	100.00	+6,633	+5.35	170,347	100.00	+39,788	+30.48
普通刑法案件	104,808	84.57	+1,533	+1.48	106,849	81.84	+2,041	+1.95	127,785	75.01	+20,936	+19.59
特別刑法案件	19,118	15.43	+2,390	+14.29	23,710	18.16	+4,592	+24.02	42,562	24.99	+18,852	+79.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80年以賭博罪為最多，計有23,119件占總件數的18.09%；其次為竊盜罪計有22,614件，占新收總件數的17.70%；傷害罪居第三位，計有20,834件

表3-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76年		77年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07,255	100.00	103,275	100.00
瀆 職 罪	707	0.66	866	0.84
妨 害 公 務 罪	614	0.57	563	0.55
脫 逃 罪	102	0.10	111	0.11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631	1.52	1,822	1.76
公 共 危 險 罪	1,192	1.11	1,156	1.1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277	3.99	4,765	4.61
妨 害 風 化 罪	3,295	3.07	2,344	2.27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051	2.84	2,621	2.54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175	0.16	65	0.06
賭 博 罪	15,936	14.86	14,051	13.61
殺 人 罪	2,199	2.05	2,506	2.43
過 失 致 死 罪	5,147	4.80	5,672	5.49
傷 害 罪	23,165	21.60	22,995	22.27
妨 害 自 由 罪	3,647	3.40	3,303	3.2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680	0.63	647	0.63
竊 盜 罪	15,998	14.92	16,395	15.88
搶 奪 強 盜 罪	1,077	1.00	1,757	1.70
侵 佔 罪	3,490	3.25	3,875	3.75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3,206	12.31	10,177	9.85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680	1.57	1,648	1.60
贓 物 罪	1,240	1.16	992	0.96
毀 損 罪	3,031	2.83	3,110	3.01
其 他	1,715	1.60	1,834	1.78

，占總件數的 16.30%。案件數較少者為妨害農工商罪、脫逃罪及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詳表 3-1-5)。

表3-1-5(續)

罪 名	78年		79年		80年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04,808	100.00	106,849	100.00	127,785	100.00
瀆 職 罪	1,046	1.00	1,128	1.06	1,180	0.92
妨 害 公 務 罪	617	0.59	660	0.62	714	0.56
脫 逃 罪	119	0.11	120	0.11	107	0.08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016	1.92	2,295	2.15	2,568	2.01
公 共 危 險 罪	1,134	1.08	1,247	1.17	1,430	1.1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330	4.13	4,641	4.34	5,235	4.10
妨 害 風 化 罪	2,111	2.01	2,470	2.31	2,775	2.17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429	2.32	2,365	2.21	2,375	1.86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38	0.04	37	0.03	45	0.04
賭 博 罪	15,168	14.47	13,917	13.02	23,119	18.09
殺 人 罪	2,499	2.38	2,540	2.38	2,520	1.97
過 失 致 死 罪	5,822	5.55	5,620	5.26	5,521	4.32
傷 害 罪	20,602	19.66	20,144	18.85	20,834	16.30
妨 害 自 由 罪	2,913	2.78	3,011	2.82	3,377	2.64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578	0.55	554	0.52	614	0.48
竊 盜 罪	17,426	16.63	17,131	16.03	22,614	17.70
搶 奪 強 盜 罪	3,196	3.05	1,861	1.74	1,728	1.35
侵 占 罪	4,639	4.43	5,409	5.06	6,487	5.08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0,886	10.39	12,958	12.13	15,149	11.86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799	1.72	3,110	2.91	3,027	2.37
贓 物 罪	1,129	1.08	972	0.91	1,406	1.10
毀 損 罪	2,811	2.68	2,746	2.58	2,759	2.16
其 他	1,500	1.43	1,913	1.79	2,201	1.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0年以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為最多，計有3,782件，占總件數的8.87%。其次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計有3,606件，占總件數的8.47%。比例較少者為違反森林法案件及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詳表3-1-6)。

表3-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76年		77年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50,367	100.00	16,728	100.00
違 反 票 據 法 案 件	34,717	68.93	-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438	0.87	446	2.67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232	0.46	227	1.36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990	1.97	1,072	6.41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287	0.57	679	4.06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452	0.90	664	3.97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56	0.11	56	0.1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848	1.68	1,476	8.82
違反公司法案件	331	0.66	377	2.2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533	3.04	1,297	7.75
搶奪及搶劫案件	280	0.56	-	-
其 他	10,203	20.26	10,435	62.38

表 3-1-6 (續)

罪 名	78 年		79 年		80 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19,118	100.00	23,710	100.00	42,562	100.00
違反票據法案件	-	-	-	-	-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390	2.04	476	2.02	504	1.18
違反森林法案件	255	1.33	218	0.92	277	0.65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750	9.15	1,984	8.37	3,782	8.89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339	1.77	708	2.99	340	0.80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645	3.37	736	3.10	745	1.75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55	0.33	543	2.29	527	1.24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2,468	12.91	2,379	10.03	3,603	8.47
違反公司法案件	370	1.94	539	2.27	2,057	4.8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011	10.52	1,817	7.66	1,854	4.36
搶奪及搶劫案件	-	-	-	-	-	-
其 他	10,639	55.65	14,310	60.35	28,873	67.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註：票據法刑責於 76 年 6 月 29 日正式廢止，故表中所列 76 年之票據案件係指在 75 年 12 月 31 日簽發於 76 年 6 月 30 日前退票者而言，77 年以後則無違反票據法案件。又總統於 76 年 7 月 15 日宣告解除戒嚴，並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依該法第八條規定結果，自 77 年以後搶奪罪及搶劫罪案件並不包括現役軍人犯該等犯罪之件數。)

參、偵查終結情形：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80 年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之情形分別為：(詳表 3-1-7)

一、偵查終結案件件數為 169,114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52,021 人。

二、起訴案件件數計有 90,184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53.32%；起訴人數計有 126,339 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 50.13%。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計有 15,371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9.08%；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 23,905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9.48%。

四、不起訴件數計有 46,695 件，占偵結總件數的 27.61%；不起訴人數計有 72,766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28.87%。

五、改作自訴之件數計有 1,399 件，占偵結總件數的 0.83%；改作自訴之人數計有 2,451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0.97%。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 15,462 件，占偵結總件數的 9.14%；其人數為 26,560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10.53%。

近 5 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如下：(詳表 3-1-7)

一、5 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除 77 年略為降低外，逐年增加，其中以 80 年的 169,114 件為最多，而以 77 年的 119,132 件為最少。偵查終結人數亦同，以 80 年的 252,021 人為最多，而以 77 年的 166,386 人為最少。

二、起訴案件件數近 5 年來略有增減，惟以 80 年的 90,187 件為最多，高出前 4 年甚多而以 77 年的 65,665 件為最少；起訴人數，近 5 年來起訴人數亦以 80 年的 126,339 人為最多，77 年的 85,372 人為最少。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 5 年來先是 77 年因票據刑責廢

除而銳減，但自 77 年後又大幅增加，增加幅度相當大，77 年僅 1,991 件，但 80 年驟增為 15,371 件，約增加 7.72 倍；其人數亦同，77 年僅有 3,419 人，而 80 年則有 23,905 人，增加 6.99 倍。

四、近 5 年來不起訴之件數以 76 年為最多，計有 53,443 件，77 年減為 41,452 件，78 年至 80 年呈遞增，其中更以 80 年增加之幅度最大。不起訴人數亦以 76 年的 74,582 人為最多，80 年次之，計有 72,766 人，80 年較 79 年的 61,475 人增加 11,292 人，增加比例相當大。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 5 年來均在一千件上下，80 年計有 1,399 件，較 79 年的 1,099 件增加 300 件。

表 3-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

偵結情形	76 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206,641 100.00	156,350 100.00	149,153 100.00	105,954 100.00	57,488 100.00	51,002 100.00
起 訴	104,553 50.60	82,925 52.83	74,124 49.70	56,394 53.22	30,429 52.93	26,531 52.02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10,515 5.09	9,344 5.95	1,882 1.26	735 0.69	8,633 15.02	8,609 16.88
不 起 訴	74,582 36.09	53,443 34.05	59,061 39.60	39,678 37.45	15,521 27.00	13,765 26.99
改作自訴	1,782 0.86	1,032 0.66	1,706 1.14	983 0.93	76 0.13	49 0.10
其 他	15,209 7.36	10,212 6.51	15,380 8.30	8,164 7.71	2,829 4.92	2,048 4.02

其人數以 80 年的 2,451 人爲最多，較 79 年的 1,875 人增加 575 人。

六、因其他原因而偵查終結者，近 5 年來除 76 年較高，77 年減少後，又呈遞增趨勢，而以 80 年的 15,462 件爲最多，77 年的 9,084 件爲最少，80 年較 79 年的 11,607 件增加 3,855 件；就人數而言，亦以 80 年的 26,560 人爲最多，77 年的 13,893 人爲最少，80 年較 79 年的 18,051 人增加 8,509 人。

如就犯罪類別爲普通刑法犯罪或特別刑法犯罪而論，80 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爲 125,917 件，190,184 人，較 79 年增加 20,627 件，42,221 人。其中起訴件數 80 年計有 59,509 件，83,396 人，分別較 79 年增加 6,876 件，14,476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80 年計有

表3-1-7(續)

偵結情形	77 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166,386 100.00	119,132 100.00	141,446 100.00	101,497 100.00	24,940 100.00	17,635 100.00
起 訴	85,372 51.31	65,665 55.12	68,567 48.48	53,358 52.57	16,805 67.38	12,307 69.79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3,419 2.05	1,991 1.67	3,125 2.21	1,700 1.67	294 1.18	291 1.65
不 起 訴	62,028 37.28	41,452 34.80	56,726 40.10	38,131 37.57	5,302 21.26	3,321 18.83
改作自訴	1,674 1.01	940 0.79	1,595 1.13	881 0.86	79 0.32	59 0.33
其 他	13,893 8.35	9,084 7.63	11,433 8.08	7,427 7.32	2,460 9.86	1,657 9.40

10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3,405 件，21,858 人，較 79 年增加 7,806 件，13,099 人，增加幅度相當大。80 年不起訴之普通犯罪件數計有 40,693 件，人數則有 63,307 人，分別較 79 年增加 4,658 件，8,917 人。改作自訴之情形為 80 年計有 1,297 件，2,254 人，較 79 年分別增加 283 件，503 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件數，80 年計有 11,013 件，19,369 人，均較 79 年增加許多，分別為 1,737 件，5,226 人。

再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0 年偵查終結之案件計有 43,197 件，61,837 人；亦較 79 年高出許多，增加了 19,229 件，27,770 人。如就起訴情形來看，80 年特別刑法案件之起訴件數為 30,678 件，42,943 人，分別較 79 年的 15,913 件，22,047 人增加 14,765 件，20,

表3-1-7(續)

偵結情形	78 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172,007 100.00	123,120 100.00	143,142 100.00	102,826 100.00	28,865 100.00	20,294 100.00
起 訴	89,156 51.83	68,577 55.70	70,242 49.07	54,793 53.29	18,914 65.53	13,784 67.92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4,264 2.48	2,938 2.39	3,686 2.58	2,366 2.30	578 2.00	572 2.82
不 起 訴	60,642 35.26	40,261 32.70	54,321 37.95	36,256 35.26	6,321 21.90	4,005 19.73
改作自訴	1,761 1.02	971 0.79	1,681 1.17	915 0.89	80 0.28	56 0.28
其 他	16,184 9.41	10,373 8.43	13,212 9.23	8,496 8.26	2,972 10.30	1,877 9.25

896人。80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特別刑法案件計有1,966件，2,047人，較79年的870件，903人增加1,096件，1,144人。而不起訴之件數80年為6,002件，9,457人，較79年的4,769件，7,085人，增加1,233件，2,372人。改作自訴之件數102件，197人較79年分別增加17件，73人。至因其他原因而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80年計有4,449件，7,191人，較79年的2,331件，3,908人，分別增加2,118件，3,283人。

## 肆、起 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被

表3-1-7(續)

偵結情形	79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182,030 100.00	128,525 100.00	147,963 100.00	104,557 100.00	34,067 100.00	23,968 100.00
起 訴	90,967 49.97	68,546 53.33	68,920 46.58	52,633 50.34	22,047 64.72	15,913 66.39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9,662 5.31	6,469 5.03	8,759 5.92	5,599 5.35	903 2.65	870 3.63
不 起 訴	61,475 33.77	40,804 31.75	54,390 36.76	36,035 34.46	7,085 20.80	4,769 19.90
改作自訴	1,875 1.03	1,099 0.86	1,751 1.18	1,014 0.97	124 0.36	85 0.35
其 他	18,051 9.92	11,607 9.03	14,143 9.56	9,276 8.88	3,908 11.47	2,331 9.73

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六二條參照)。

以下分別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區分比較說明(詳表 3-1-8)

：

(一)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總人數略有增減，80 年為 252,021 人，起訴人數為 150,224 人，起訴率為 59.62%。

表3-1-7(續)

偵結情形	80 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252,021 100.00	169,114 100.00	190,184 100.00	125,917 100.00	61,837 100.00	43,197 100.00
起 訴	126,339 50.13	90,187 53.33	83,396 43.85	59,509 47.26	42,943 69.44	30,678 71.02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23,905 9.49	15,371 9.09	21,858 11.49	13,405 10.65	2,047 3.31	1,966 4.55
不 起 訴	72,766 28.87	46,695 27.61	63,307 33.29	40,693 32.32	9,459 15.30	6,002 13.89
改作自訴	2,451 0.97	1,399 0.83	2,254 1.19	1,297 1.03	197 0.32	102 0.24
其 他	26,560 10.54	15,462 9.14	19,369 10.18	11,013 8.74	7,191 11.63	4,449 10.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爲5年來最高，其次爲76年起訴率爲55.68%，80年起訴人數較79年的100,629人增加49,615人，起訴率亦較79年的55.28%上升4.34%。

表 3-1-8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  
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76	206,641	115,068	55.68	149,153	76,006	50.96
77	166,386	88,791	53.36	141,446	71,692	50.69
78	172,007	93,420	54.31	143,142	73,928	51.65
79	182,030	100,629	55.28	147,963	77,679	52.50
80	252,021	150,244	59.62	190,184	105,254	55.34

表 3-1-8 (續)

年 別	特 別 刑 法 犯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76	57,488	39,062	67.95
77	24,940	17,099	68.56
78	28,865	19,492	67.53
79	34,067	22,950	67.37
80	61,837	44,990	72.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說 明：1.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2.起訴率之計算爲 $(\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times 100$

(二)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亦略有增減，80年增加之幅度較大。80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90,184人，起訴人數為105,254人，起訴率為55.34%為5年來最高，其次為79年偵結總人數為147,963人，起訴人數為77,679人，起訴率為52.34%，占第二位，而以77年的起訴率50.69%為最低。

(三)特別刑法犯罪近5年來的起訴率則在百分之七十上下，而以80年為最高，80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1,837人，起訴人數為44,990人，起訴率為72.76%，較79年的67.37%上升5.39%。起訴人數近5年來以80年為最多，較最少的77年增加27,891人，增加幅度不可謂不大。

二、依80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與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3-1-9)：

(一)起訴率較高者

1.賭博罪之起訴率向來均居首位，以與社會彌漫賭風及政府遏止決心有關，80年亦不例外，偵結總人數為47,520人，起訴人數為43,104人，起訴率為90.71%，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2.起訴率居次者為過失致死罪，80年此類犯罪之起訴率為78.11%較79年的79.29%雖略有降低，惟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維持在75%以上。

3.80年妨害公務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102人，起訴人數為811人，起訴率為73.59%，居第三位，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七十上下，80年較79年略為提升。

(二)起訴率較低者

表 3-1-9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  
重要罪名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76 年			77 年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總 計	149,153	76,006	50.96	141,446	71,692	50.69
瀆 職 罪	1,183	63	5.33	1,797	108	6.01
妨 害 公 務 罪	942	698	74.10	929	656	70.61
脫 逃 罪	125	88	70.40	147	112	76.19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338	614	26.26	2,472	618	25.00
公 共 危 險 罪	1,488	578	38.84	1,403	551	39.2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6,880	2,924	42.50	7,239	3,145	43.45
妨 害 風 化 罪	4,747	3,009	63.39	3,108	1,853	59.62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5,039	2,353	46.70	4,311	2,007	46.56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196	122	62.24	76	49	64.47
賭 博 罪	24,008	22,217	92.54	21,399	19,704	92.08
殺 人 罪	2,703	1,603	59.30	2,976	1,741	58.50
過 失 致 死 罪	5,870	4,501	76.68	6,348	4,867	76.67
傷 害 罪	31,505	11,865	37.66	30,815	12,186	39.55
妨 害 自 由 罪	6,080	2,778	45.69	5,666	2,501	44.14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024	248	24.20	896	231	25.78
竊 盜 罪	19,040	10,597	55.66	18,796	10,560	56.18
搶 奪 強 盜 罪	773	313	40.49	1,321	516	39.06
侵 佔 罪	4,538	1,537	33.87	4,690	1,428	30.45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8,768	4,780	25.47	15,233	3,895	25.57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124	1,121	52.78	2,107	1,005	47.70
贓 物 罪	3,306	2,157	65.25	2,995	2,024	67.58
毀 損 罪	3,979	816	20.51	4,194	909	21.67
其 他	2,497	1,024	41.01	2,528	1,026	40.59

## 11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1-9 (續)

罪 名	78 年			79 年			80 年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總 計	143,142	73,928	51.65	147,963	77,679	52.50	190,184	105,254	55.34
瀆 職 罪	1,847	85	4.60	2,074	78	3.76	1,896	112	5.91
妨 害 公 務 罪	935	646	69.09	964	696	72.20	1,102	811	73.59
脫 逃 罪	209	140	66.99	165	109	66.06	160	116	72.50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712	677	24.96	2,907	795	27.35	3,414	962	28.18
公 共 危 險 罪	1,303	493	37.84	1,479	646	43.68	1,639	795	48.51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021	2,804	39.94	7,413	2,924	39.44	11,905	3,482	29.25
妨 害 風 化 罪	2,854	1,713	60.02	3,317	2,273	68.53	3,725	2,579	69.23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957	1,969	49.76	3,756	1,763	46.94	3,774	1,715	45.44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49	30	61.22	51	26	50.98	67	27	40.30
賭 博 罪	22,933	20,861	90.96	24,694	22,273	90.20	47,520	43,104	90.71
殺 人 罪	2,994	1,775	59.29	2,608	1,425	54.64	2,402	1,267	52.75
過 失 致 死 罪	6,489	5,007	77.16	6,416	5,087	79.29	6,194	4,838	78.11
傷 害 罪	27,490	11,373	41.37	26,920	11,674	43.37	28,038	12,228	43.61
妨 害 自 由 罪	5,122	2,397	46.80	5,480	2,759	50.35	6,172	3,079	49.89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67	183	21.11	788	183	23.22	820	232	28.29
竊 盜 罪	20,442	11,530	56.40	19,212	11,000	57.26	24,357	13,330	54.73
搶 奪 強 盜 罪	1,997	772	38.66	1,708	729	42.68	1,499	642	42.83
侵 佔 罪	5,665	1,765	31.16	6,468	2,206	34.11	8,145	2,866	35.19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440	3,880	25.13	18,327	4,667	25.47	21,821	5,527	25.33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231	1,216	54.50	3,615	1,938	53.61	3,715	1,662	44.74
贓 物 罪	3,515	2,358	67.08	3,144	2,118	67.37	4,858	3,328	68.51
毀 損 罪	3,807	834	21.91	3,542	882	24.90	3,730	922	24.72
其 他	3,263	1,420	43.52	2,915	1,428	48.99	3,231	1,630	50.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同表 2-1-2-2

306-3-6 表

306-3-7 表

1.瀆職罪之起訴率歷年來均居末位，且均在百分之十以下，80年亦不例外，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876人，起訴人數為112人，起訴率為5.91%。80年偵結總人數較79年的2,072人略為減少，但起訴人數則較79年的78人增加34人。

2.其次為毀損罪之起訴率，80年為24.72%，偵結總人數為3,730人，起訴人數為922人。

3.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起訴率近5年來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上下，80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21,821人，起訴人數為5,527人，起訴率為25.33%。

三、依80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詳表3-1-10)：

(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起訴率向來均居第一位，80年亦同，80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846人，起訴人數為1,685人，起訴率為90.40%，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九十左右。

(二)其次為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80年計有偵結總人數6,202人，起訴人數5,073人，起訴率為81.80%，近5年來此類案件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八十上下。

(三)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之案件，80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80人，起訴人數為523人，起訴率為76.91%。

其餘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詳見表3-1-10，於茲不贅。

又法務部加強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使「罪得其罰」，「罰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於74年12月6日以法(74)檢字第14825號函頒「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乙種，以發揮檢察之功能。

## 伍、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行使追訴權以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不應起訴，應為不起訴處分。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所列十款事項之一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另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檢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法

表 3-1-10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特別刑法重要罪名  
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76 年			77 年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總 計	57,488	39,062	67.95	24,940	17,099	68.56
違反票據法案件	35,079	23,563	67.17	-	-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837	509	60.81	1,059	609	57.51
違反森林法案件	486	374	76.95	477	345	72.33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579	1,291	81.76	1,646	1,357	82.44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503	326	64.81	1,074	835	77.75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051	578	55.00	1,231	789	64.0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119	98	82.35	121	105	86.78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684	647	38.42	2,324	1,017	43.76
違反公司法案件	361	212	58.73	423	269	63.5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535	1,287	83.84	1,313	1,086	82.71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625	561	89.76	-	-	-
其 他	13,629	9,616	70.56	15,272	10,687	69.98

表 3-1-10 (續)

罪 名	78 年			79 年			80 年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總 計	28,865	19,492	67.53	34,067	22,950	67.37	61,837	44,990	72.76
違反票據法案件	-	-	-	-	-	-	-	-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926	547	59.07	959	569	59.33	1,371	851	62.07
違反森林法案件	485	371	76.49	431	332	77.03	515	387	75.15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3,413	2,901	85.00	3,413	2,743	80.37	6,202	5,073	81.80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515	365	70.87	1,148	845	73.61	680	523	76.91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351	850	62.92	1,535	976	63.58	1,778	1,095	61.5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431	254	58.93	859	375	43.66	906	455	50.2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446	1,317	38.22	3,002	1,273	42.41	4,165	1,804	43.31
違反公司法案件	525	287	54.67	677	491	72.53	2,354	1,394	59.2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2,017	1,799	89.19	1,819	1,592	87.52	1,864	1,685	90.40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	-	-	-	-	-	-	-	-
其 他	15,756	10,801	68.55	20,224	13,754	68.01	42,002	31,723	75.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說 明：同表 2-1-2-2

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詳表 3-1-11)

表 3-1-11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76	206,641	74,582	36.09	149,153	59,061	39.60	57,488	15,521	27.00
77	166,386	62,028	37.28	141,446	56,726	40.10	24,940	5,302	21.26
78	172,007	60,642	35.26	143,142	54,321	37.95	28,865	6,321	21.90
79	182,030	61,475	33.77	147,963	54,390	36.76	34,067	7,085	20.80
80	252,021	72,766	28.87	190,184	63,307	33.29	61,837	9,459	15.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一)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以 77 年的 37.28% 為最高，80 年的 28.87% 為最低，較 79 年的 33.77% 下降 4.9%。不處分人數則以 76 年的 74,582 人為最多，其次為 80 年的 72,766 人，較 79 年的 61,475 人增加 11,291 人，主要係偵查終結總人數增加所帶來的連鎖反應。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除 77 年上升外餘呈下降趨勢，而以 77 年的 40.10% 為最高，其次為 76 年的 39.60%，而以 80 年的 33.29% 為最低，較 79 年的 36.76% 下降 3.47%。不起訴人數亦略有增減，而以 80 年的 63,307 人為最多，78 年的 54,321 人為最少，80 年較 79 年的 54,390 人增加 8,917 人。

(三)以特別刑法犯罪而論，近 5 年來不起訴處分率幾成遞減，以



76年的27.00%爲最高，80年的15.30%爲最低，較79年的20.80%減低5.5%不起訴人數則略有增減，76年計有15,521人爲5年來最多，其次爲80年的9,459人，較79年的7,085人增加2,374人。

二、茲依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3-1-12)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80年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73.10%，居第一位，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除77年未超過70%外，均在70%以上。80年瀆職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爲1,896人，不起訴人數爲1,386人，較79年略有增減。

2.毀損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歷來均在百分之七十左右，80年爲69.03%居第二位，此類犯罪之偵結總人數爲3,730人，不起訴人數爲2,575人，均較79年略爲增加。

3.其次爲妨害名譽及信用罪，80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爲61.71%居第三位。歷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前三位，且在60%以上，80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爲820人，不起訴人數爲506人。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80年不起訴處分率最低者爲賭博罪7.65%，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爲47,520人，不起訴人數則僅有3,636人，歷年來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居末位，未超過10%。

2.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亦均偏低，80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爲6,194人，不起訴人數爲994人。近5年來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百分之十五上下。

表 3-1-12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普通刑法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76年			77年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率	偵 結 總 人 數	不 起 訴 人 數	不 起 訴 率
總 計	149,153	59,061	39.60	141,446	56,726	40.10
瀆 職 罪	1,183	861	72.78	1,797	1,221	67.95
妨 害 公 務 罪	942	223	23.67	929	254	27.34
脫 逃 罪	125	27	21.60	147	23	15.65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338	1,441	61.63	2,472	1,452	58.74
公 共 危 險 罪	1,488	844	56.72	1,403	824	58.73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6,880	2,899	42.14	7,239	3,013	41.62
妨 害 風 化 罪	4,747	1,352	28.48	3,108	959	30.86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5,039	2,371	47.05	4,311	2,017	46.79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196	59	30.10	76	19	25.00
賭 博 罪	24,008	1,436	5.98	21,399	1,443	6.74
殺 人 罪	2,703	861	31.85	2,976	1,003	33.70
過 失 致 死 罪	5,870	1,033	17.60	6,348	1,123	17.69
傷 害 罪	31,505	17,950	56.98	30,815	17,020	55.23
妨 害 自 由 罪	6,080	2,990	49.18	5,666	2,881	50.85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024	679	66.31	896	591	65.96
竊 盜 罪	19,040	6,331	33.25	18,796	5,962	31.72
搶 奪 強 盜 罪	773	324	41.91	1,321	459	34.75
侵 佔 罪	4,538	2,286	50.37	4,690	2,451	52.26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8,768	9,492	50.58	15,233	8,321	54.62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124	816	38.42	2,107	898	42.62
贓 物 罪	3,306	926	28.01	2,995	777	25.94
毀 損 罪	3,979	2,824	70.97	4,194	2,942	70.15
其 他	2,497	1,036	41.47	2,528	1,073	42.44

表 3-1-12 (續)

罪 名	78年			79年			80年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率
總 計	143,142	54,321	37.95	147,963	54,390	36.76	190,184	63,307	33.29
瀆 職 罪	1,847	1,350	73.09	2,074	1,535	74.01	1,896	1,386	73.10
妨 害 公 務 罪	935	243	25.99	964	216	22.41	1,102	243	22.05
脫 逃 罪	209	55	26.32	165	32	19.39	160	31	19.38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712	1,550	57.15	2,907	1,583	54.45	3,414	1,823	53.40
公 共 危 險 罪	1,303	776	59.55	1,479	785	53.08	1,639	788	48.0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021	2,945	41.95	7,413	3,193	43.07	11,905	4,072	34.20
妨 害 風 化 罪	2,854	899	31.50	3,317	839	25.29	3,725	888	23.84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957	1,739	43.95	3,756	1,679	44.70	3,774	1,790	47.43
妨害農工商罪	49	14	28.57	51	18	35.29	67	31	46.27
賭 博 罪	22,933	1,724	7.52	24,694	2,089	8.46	47,520	3,636	7.65
殺 人 罪	2,994	850	28.39	2,608	769	29.49	2,402	830	34.55
過 失 致 死 罪	6,489	1,125	17.34	6,416	1,004	15.65	6,194	994	16.05
傷 害 罪	27,490	14,643	53.27	26,920	13,868	51.52	28,038	14,446	51.52
妨 害 自 由 罪	5,122	2,469	48.20	5,480	2,429	44.32	6,172	2,778	45.0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867	572	65.97	788	534	67.77	820	506	61.71
竊 盜 罪	20,442	6,270	30.67	19,212	5,717	29.76	24,357	7,554	31.01
搶 奪 強 盜 罪	1,997	548	27.44	1,708	568	33.26	1,499	515	34.36
侵 佔 罪	5,665	2,859	50.47	6,468	3,004	46.44	8,145	3,690	45.30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5,440	7,956	51.53	18,327	8,943	48.80	21,821	10,844	49.70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2,231	800	35.86	3,615	1,302	36.02	3,715	1,541	41.48
贓 物 罪	3,515	928	26.40	3,144	800	25.45	4,858	1,232	25.36
毀 損 罪	3,807	2,672	70.19	3,542	2,398	67.70	3,730	2,575	69.03
其 他	3,263	1,334	40.88	2,915	1,085	37.22	3,231	1,114	34.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3. 脫逃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5年來略有增減，80年計有偵結人數160人，不起訴人數31人，不起訴處分率19.38%。

三、茲就近5年來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如下：(詳表3-1-13)

80年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1,837人，不起訴人數為9,459人，不起訴處分率為15.30%。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為：

1.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80年為44.90%，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165人，不起訴人數為1,870人。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居首位。惟近年來我國對於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案例均極

表3-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特別刑法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76年			77年		
	偵總人結數	不起訴數	不處起訴率	偵總人結數	不起訴數	不處起訴率
總 計	57,488	15,521	27.00	24,940	5,302	21.26
違反票據法案件	35,079	10,934	31.17	-	-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837	244	29.15	1,059	361	34.09
違反森林法案件	486	98	20.16	477	123	25.79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1,579	92	5.83	1,646	90	5.47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503	144	28.63	1,074	172	16.01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051	307	29.21	1,231	260	21.1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119	14	11.76	121	15	12.40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684	911	54.10	2,324	1,112	47.85
違反公司法案件	361	81	22.44	423	98	23.1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1,535	193	12.57	1,313	194	14.78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625	36	5.76	-	-	-
其 他	13,629	2,467	18.10	15,272	2,877	18.84

表 3-1-13 (續)

罪 名	78 年			79 年			80 年		
	偵總 人 結數	不人 起 訴數	不起 訴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人 起 訴數	不起 訴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人 起 訴數	不起 訴率
總 計	28,865	6,321	21.90	34,067	7,085	20.80	61,837	9,459	15.30
違反票據法案件	-	-	-	-	-	-	-	-	-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案 件	926	303	32.72	959	349	36.39	1,371	462	33.70
違反森林法案件	485	108	22.27	431	83	19.26	515	114	22.14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案 件	3,413	141	4.13	3,413	266	7.79	6,202	460	7.42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案 件	515	114	22.14	1,148	228	19.86	680	100	14.71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1,351	316	23.39	1,535	330	21.50	1,778	328	18.45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案 件	431	81	18.79	859	333	38.77	906	328	36.20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446	1,739	50.46	3,002	1,418	47.24	4,165	1,870	44.90
違反公司法案件	525	166	31.62	677	117	17.28	2,354	399	16.9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案 件	2,017	167	8.28	1,819	154	8.47	1,864	115	6.17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 搶 劫	-	-	-	-	-	-	-	-	-
其 他	15,756	3,186	20.22	20,224	3,807	18.82	42,002	5,283	12.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4 表 306-3-7 表

重視，故此類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有略微下降之趨勢。

2.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案件其不起訴處分率向來亦均偏低，80年計有終結總人數906人，不起訴人數328人，不起訴處分率為36.20%，居第二位。

3.其次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及不起訴人數向來均不高，其不起訴處分率則維持在30%左右。

12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80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偵結總人數為1,371人，不起訴人數為462人，不起訴處分率為33.70%。

其餘各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請詳見表3-1-13，於茲不贅。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3-1-14)

表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案件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不含票據法)	不起訴處分率
76	15,024	50,684	22.86
77	4,633	48,077	8.79
78	4,187	50,229	7.69
79	3,517	45,600	7.16
80	6,566	60,265	9.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9表

說 明：1.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件數}} \times 100$$

2. 「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啓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70年起陸續發函提示，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為裁量。依統計資料所示，80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6,566件，同一時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60,265件，不起訴處分率為9.82%。近5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於76年票據法刑責刪除後逐年下降，80年方再增加。

陸、聲請再議

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向上級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

總長請求撤銷變更之訴訟行爲，稱爲「聲請再議」。

一、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情形(詳表3-1-15)：

表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職權不起訴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起訴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
76	53,443	4,335	8.11
77	41,452	4,019	9.70
78	40,261	3,892	9.67
79	40,804	4,088	10.02
80	46,695	4,609	9.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9表

(一)80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爲46,695件，聲請再議之件數爲4,609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9.87%，較79年的10.02%下降0.15%。

(二)近5年來聲請再議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80年的4,609件爲最多，其次爲76年的4,335件，而以78年的3,892件爲最少。至於所占不起訴處分之百分比迭有增減，79年10.02%爲最高，76年的8.11%爲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3-1-16)：

(一)79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1.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計有17件，較79年的11件增加6件。

- 2.由原聲請檢察官撤銷處分之件數有 28 件，與 79 年相同。
- 3.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者有 124 件，較 79 年的 103 件增加 21 件。
- 4.由原檢察署檢察長撤銷處分者計有 1 件，79 年則無。
- 5.送交上級檢察長者計有 4,410 件，較 79 年增加 490 件。
- 6.未終結之件數計有 188 件，較 79 年的 169 件增加 19 件。

(一)80 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檢察長終結情形：

- 1.駁回聲請件數計有 2,668.38 件，較 79 年的 2,574.45 件增加 93.93 件。

表 3-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處 年分 度案 不件 起件 訴數	再 議 件 數						
		合 計	終 結 件 數					
			由撤 回聲 請人 請	由撤 回聲 請 官	由駁 回聲 請 官	由檢 察撤 銷處 分	送檢 交察 上級 長	其 他
71	41,915	5,447	37	22	89	2	5,063	—
72	42,417	5,364	20	26	69	2	5,087	2
73	42,368	5,297	13	17	79	—	4,959	—
74	48,339	5,789	9	26	102	1	5,440	2
75	59,031	5,124	8	19	83	—	4,835	2
76	53,443	4,512	17	25	79	1	4,245	1
77	41,452	4,163	17	21	105	4	3,845	1
78	40,261	4,062	24	20	99	—	3,759	7
79	40,804	4,241	11	28	103	—	3,920	10
80	46,695	4,778	17	28	124	1	4,410	10



表 3-1-16(續)

年 別	未 終 結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檢 察 長						截 至 本 年 止  尚 未 發 回 件 數
		合 計	發 回 件 數					
			駁 回 聲 請	命 偵 令 續 行 查	部 分 駁 回 查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71	234	5,395	3,194.42	1,854.58	53	16	14	263
72	158	5,350	3,106	1,861	59	11	19	294
73	229	5,253	2,909.83	1,895.17	98	8	8	334
74	209	5,774	3,683.33	1,673.5	83	7.67	19.5	307
75	177	5,142	3,355.83	1,456.17	63	9	12	246
76	144	4,491	2,883	1,313	49	8	15	223
77	170	4,068	2,446.94	1,233.39	54.17	3.50	23	307
78	153	4,066	2,465	1,198.50	43	17.50	42	300
79	169	4,220	2,574.45	1,338.38	44.16	1.00	48.01	214
80	188	4,624	2,668.38	1,555.30	47.32	3.00	67.00	2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2.命令續行偵查者計有 1,555.30 件，較 79 年 1,338.38 件增加 216.92 件。

3.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有 47.32 件，較 79 年的 44.16 件增加 3.16 件。

4.命令起訴者計有 3 件，較 79 年的 1 件增加 2 件。

5.其他原因駁回者計有 67.00 件，較 79 年的 48.01 件增加 18.99 件。

6.未發回件數計有 283 件，較 79 年的 214 件增加 69 件。

## 柒、非常上訴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近5年來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76年的2,128件為最多，其次為80年的2,097件，而以77年的1,389件為最少，80年較79年的1,553件增加544件。80年受理非常上訴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556件，為5年來最多者，較79年的309件增加247件，增加幅度相當大，足見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之功能已發揮。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情形，撤銷原判決者之件數80年為460件，較前四年均高出許多。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80年並無，駁回非常上訴件數80年則有71件(詳表3-1-17)。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為區分標準(詳表3-1-17)。

表 3-1-17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及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最 高 法 院 判 決 結 果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合 計	撤 銷 原 判 數	撤 銷 並 送 回 數	駁 回 非 常 數
						駁 回 下 察	官 聲 請 其 他					
76	2,128	25	2,103	2,103	229	63	1,811	25	230	200	6	24
77	1,389	25	1,364	1,370	188	40	1,142	19	192	170	4	18
78	1628	19	1609	1602	209	45	1348	26	196	169	3	24
79	1,553	26	1,527	1,529	309	58	1,162	24	280	253	2	25
80	2,097	24	2,073	2,050	556	179	1,315	47	531	460	-	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 80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竊盜罪為最多，計有 201 件。近 5 年來非常上訴之案件均以竊盜罪為最多，76 年最多為 248 件，78 年為最少，計有 136 件。

(二) 其次為殺人罪之非常上訴件數 80 年計有 154 件，為 5 年來最多，較 79 年的 139 件增加 15 件。票據刑責雖已廢除，但至 80 年尚有 1 件違反票據刑責之非常上訴案件。

(三) 其餘各罪之非常上訴情形詳表 3-1-18，於茲不贅。

表 3-1-18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共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搶 劫	戩 亂 煙 毒 時 期 條 例	懲 私 治 條 走 例	違 反 票 據 法	其 他
76	2,103	13	52	133	110	248	90	66	5	154	1,232
77	1,370	20	36	119	63	149	55	46	6	7	869
78	1,602	16	41	144	59	136	78	35	11	2	1,080
79	1,529	7	35	139	61	181	99	45	9	6	947
80	2,050	18	54	154	61	201	108	165	13	1	1,2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捌、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以下謹就 80 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 80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 603 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 659 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者為最多，計有 362 人，占 60.03%。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擄

人勒贖既遂罪者，計有 88 件，占 14.59%。再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強劫而強姦既遂罪，計有 70 人，占 11.61% (詳表 3-1-19)。

表 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八十年

罪 名 別		人 數	%
合 計		603	100.00
普通 刑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	2	0.33
	殺人既遂	362	60.03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	2	0.33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5	0.83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人	-	-
特 別 刑 法	懲治盜匪條例		
	強劫而故意殺人	41	6.80
	擄人勒贖既遂	88	14.59
	強劫而強姦既遂	70	11.61
	陸海空軍刑法		
	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	6	1.00
	結夥搶劫既遂	2	0.33
槍炮彈藥條例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炮炸彈	4	0.67	
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21	3.48

306-3-32-1

(二) 80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 659 件中，以半月未滿終結者最多，計有 202 件，占總件數的 30.65%。其次為一月以上二月未滿者計有 198 件，占總件數的 30.05%。超過一年者僅有一件，占總件數的 0.15%。平均結案日數為 40.60 日，較 79 年的 37.58 日長，惟尚稱迅速 (詳表 3-1-20)。

表 3-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  
終結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
合 計	659	100.00
半 月 未 滿	202	30.65
半月以上一月未滿	129	19.58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198	30.05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46	6.98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69	10.47
四月以上七月未滿	11	1.67
七月以上一年未滿	3	0.45
一 年 以 上	1	0.15
平 均 日 數	40.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31

## 第二節 審 判

### 壹、確定判決情形

(一)80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判決確定情形：(詳表3-2-1)

80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確定判決人數計有124,846人，其中科刑的人數最多，計有107,808人，占總人數的86.35%；其次為不受理者，計有8,672人，占總人數的6.95%；再其次為判決無罪者，計有7,581人，占總人數的6.08%。最少者為撤回者，計有1件，占總人數的0.001%。

(二)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情形：  
(詳表3-2-1)

13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75 年	{ 人數	221,049	200,571	2,522	8,603	841
	{ %	100.00	90.74	1.14	3.89	0.38
76 年	{ 人數	137,877	105,778	4,675	8,087	11,161
	{ %	100.00	76.72	3.39	5.87	8.09
77 年	{ 人數	88,053	72,338	69	7,205	968
	{ %	100.00	82.15	0.08	8.18	1.10
78 年	{ 人數	89,746	74,772	29	6,379	680
	{ %	100.00	83.32	0.03	7.11	0.76
79 年	{ 人數	87,191	73,064	49	6,312	566
	{ %	100.00	83.80	0.06	7.24	0.65
80 年	{ 人數	124,846	107,808	66	7,581	616
	{ %	100.00	86.35	0.05	6.08	0.49

表 3-2-1(續)

年	別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 回	其 他
75 年	{ 人數	8,225	15	—	272
	{ %	3.72	0.01	—	0.12
76 年	{ 人數	8,009	5	4	158
	{ %	5.81	0.004	0.003	0.11
77 年	{ 人數	7,409	2	3	59
	{ %	8.41	0.002	0.003	0.07
78 年	{ 人數	7,783	17	1	85
	{ %	8.67	0.02	0.001	0.09
79 年	{ 人數	7,117	6	2	75
	{ %	8.16	0.01	0.002	0.08
80 年	{ 人數	8,672	12	1	90
	{ %	6.95	0.01	0.001	0.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自訴案件

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確定人數固有增減，惟80年較前三年增加許多，5年來均以科刑人數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70%以上，比率較小者為撤回及管轄錯誤者。

## 貳、緩 刑

### 一、緩刑期間及原判決情形

(一)80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者，其緩刑期間以3年者為最多，計有10,772人占總人數的45.02%，其次為宣告2年者計有7,712人，占總人數的32.23%，而以宣告緩刑5年者，計有1,609人，占總人數的6.73%(詳表3-2-2)。

表 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76 年	{ 人數	18,131	4,703	8,598	3,571	1,259
	{ %	100.00	25.94	47.42	19.70	6.94
77 年	{ 人數	30,045	12,228	12,248	4,155	1,414
	{ %	100.00	40.70	40.70	13.83	4.71
78 年	{ 人數	25,435	9,031	11,629	3,653	1,122
	{ %	100.00	35.51	45.72	14.36	4.41
79 年	{ 人數	22,593	7,926	10,062	3,435	1,170
	{ %	100.00	35.08	44.54	15.20	5.18
80 年	{ 人數	23,927	7,712	10,772	3,834	1,609
	{ %	100.00	32.23	45.02	16.02	6.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3 表

(二)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均在

75%以上。80年原判決宣告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19,514人，占總人數的81.65%。宣告拘役者計有1,585人，占總人數的6.62%；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76人，占總人數的0.32%，宣告罰金者計有2,752人，占總人數的11.50%（詳表3-2-3）。

表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名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76年	{ 人數	18,131	15,979	28	785	1,339
	{ %	100.00	88.13	0.15	4.33	7.39
77年	{ 人數	30,045	21,603	40	2,118	6,284
	{ %	100.00	71.90	0.13	7.05	20.92
78年	{ 人數	25,435	19,293	51	1,957	4,134
	{ %	100.00	75.85	0.20	7.69	16.25
79年	{ 人數	22,593	17,203	35	1,895	3,460
	{ %	100.00	76.14	0.15	8.39	15.32
80年	{ 人數	23,927	19,514	76	1,585	2,752
	{ %	100.00	81.56	0.32	6.62	11.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3表

## 二、緩刑宣告之撤銷

(一)80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23,927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1,532人，撤銷率為6.40%；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1,503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98.11%；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14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5人（詳表3-2-4）。



表 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 計 (A)	普刑 法 通 犯 (B)	特刑 法 別 犯 (C)	總 計 (D)	普刑 法 通 犯 (E)	特刑 法 別 犯 (F)	總 計 D/A%	普刑 法 通 犯 E/B%	特刑 法 別 犯 F/C%	第 75 1 1 條 項 款 (G)	G/D%	第 75 1 2 條 項 款	第 93 3 條 項
76	18,131	15,548	2,583	366	323	43	2.02	2.08	1.66	362	98.91	4	—
77	30,045	25,099	4,946	590	521	69	1.96	2.08	1.40	577	97.80	11	2
78	25,435	21,618	3,817	978	845	133	3.85	3.91	3.48	965	98.67	12	1
79	22,593	19,053	3,540	1,393	1,197	196	6.17	6.28	5.54	1,377	98.85	9	7
80	23,927	18,552	5,375	1,532	1,266	266	6.40	6.82	4.95	1,503	98.11	14	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3

(二)近5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77年的30,045人為最多，其次為78年的25,435人，80年計有23,927人較79年的22,593人增加1,334人。緩刑撤銷率則以80年的6.40%為最高，77年的1.96%為最低。至於撤銷的原因，近5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而撤銷者為最多，占97%以上，其餘撤銷均甚微(詳表3-2-4)。

###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乃剝奪犯罪人生命法益之刑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了刑法外，尚須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

80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者為59人，較79年的78人減少19人，近3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均在55人以上，較以往每年均為個位數，所增比例幅度不可謂不大。其中以盜匪罪的39人為最多，歷年來均如此。其次為殺人罪，計有16人，居第二位，另外則為強姦殺人2人，及擄人勒贖2人(詳表3-3-1)。

####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剝奪犯人之自由，以制裁犯人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改善犯人，以期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自由刑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

役三種。

表 3-3-1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共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強 姦 殺 人	搶 劫 殺 人	搶 劫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76	6	4	1	-	1	-	-	-	-
77	22	7	10	-	2	-	-	-	3
78	69	15	51	-	2	-	-	-	1
79	78	21	47	1	4	-	-	-	5
80	59	16	39	-	2	-	-	-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2-13 表

一、80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42,550人，其中無期徒刑計有118人，占總人數的0.28%；有期徒刑為38,160人，占總人數的89.68%；拘役計有4,272人，占總人數的10.04%（詳表3-3-2）。

表 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合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76年	{ 人數	38,883	41	33,586	5,256
	{ %	100.00	0.11	86.38	13.52
77年	{ 人數	23,244	44	21,480	1,720
	{ %	100.00	0.19	92.41	7.40
78年	{ 人數	32,376	81	29,292	3,003
	{ %	100.00	0.25	90.47	9.28
79年	{ 人數	33,156	106	29,376	3,674
	{ %	100.00	0.32	88.60	11.08
80年	{ 人數	42,550	118	38,160	4,272
	{ %	100.00	0.28	89.68	10.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 表

二、近5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為最多，所占人數百分比在85%以上，其中以77年的92.41%為最高，而以76年的86.38%為最低。人數以80年的38,160人為最多，而以77年的21,480人為最少。執行無期徒刑者，則以80年的118人為最多，其次為79年的106人，近5年來執行無期徒刑之人數逐年增加，80年較76年的41人增加77人，幾近3倍(詳表3-3-2)。

三、再就80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80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有期徒刑者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最多，計有24,799人，占總人數的64.99%；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4,046人，占總人數的10.60%。再其次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有

表 3-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刑 期	76年		77年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33,586	100.00	21,480	100.00
六 月 未 滿	22,494	66.97	13,374	62.26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5,076	15.11	2,930	13.64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633	15.11	1,894	8.82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2,633	7.84	764	3.56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725	2.16	1,355	6.31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1,393	4.15	575	2.68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295	0.88	333	1.55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330	0.98	249	1.16
逾 十 五 年	24	0.07	6	0.03

表 3-3-3 (續)

刑 期	78年		79年		80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29,292	100.00	29,376	100.00	38,160	100.00
六 月 未 滿	16,402	55.99	13,755	46.82	24,799	64.99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6,322	21.58	6,400	21.79	4,046	10.60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273	7.76	2,976	10.13	3,053	8.00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881	3.01	1,154	3.93	1,370	3.59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876	6.40	2,694	9.17	2,625	6.88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660	2.25	794	2.70	914	2.40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548	1.87	870	2.96	661	1.73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322	1.10	712	2.42	669	1.75
逾 十 五 年	8	0.03	21	0.08	23	0.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 表

3,053人，占總人數的8.00%，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83.59%，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3-3-3)。

四、再就近5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六月未滿者居第一位，其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80年為最多，較79年的13,755人增加11,044人，增加之比例相當大。其次為6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所占總人數比例均在10%以上，而以80年的10.60%為最低。惟近5年來執行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80%以上，足見短期自由刑仍居多(詳表3-3-3)。

五、就80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以傷害罪為最多，計有944人，占總人數的22.

14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其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計有 668 人，占總人數的 15.64%；再其次為妨害自由罪計有 312 人，占總人數的 7.30%；其餘犯罪所占百分比不高，於茲不贅(詳表 3-3-4)。

表 3-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八十年

罪 名 別	人 數	%
合 計	4,272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46	1.0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53	1.24
妨 害 風 化 罪	201	4.71
傷 害 罪	944	22.10
妨 害 自 由 罪	312	7.30
竊 盜 罪	185	4.33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80	1.87
贓 物 罪	82	1.92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668	15.64
其 他	1,701	39.81

叁、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項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80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 26,563 人，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為 35 人，80 年執行罰金之人數有驟增現象，較 79 年的 13,591 人約增加一倍(詳表 3-3-5)。

表 3-3-5 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人數

機 關 別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各地方法院 檢 察 署	25,377	8,608	12,058	13,591	26,563
高等法院及 分院檢察署	625	127	158	146	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2-13 表

####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之特殊危險，為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及驅逐出境。

80年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為7,359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最多，計有6,713人，占總人數的91.22%；其次為強制工作者，計有262人，占總人數的3.56%；再其次為驅逐出境者計有245人，占總人數的3.33%；近3年來執行驅逐出境之人數逐年增加且幅度相當大，究其原因乃與國家安全法之執行以及偷渡情形嚴重有關。其餘人數均甚微，於茲不贅。

近5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均以保護管束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87%以上，人數則以76年的8,921人為最多，76年的6,236人為最少；其次均為強制工作者，惟所執行總人數比例均在10%以內；驅逐出境的人數逐年增加，呈等比級數狀態。（詳表3-3-6）

表 3-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含二檢執行)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76年	{ 人數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 %	100		0.11		0.28		4.09	7.69	-	87.66	0.17
77年	{ 人數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 %	100		0.03		0.31		4.24	2.77	-	92.58	0.08
78年	{ 人數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 %	100		0.03		0.31		3.13	2.20	-	93.48	0.84
79年	{ 人數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 %	100		0.01		0.30		2.03	3.51	-	90.83	3.32
80年	{ 人數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 %	100		0.06		0.61		1.22	3.56	-	91.22	3.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2 表



## 第四節 犯罪矯治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止犯罪、預防再犯等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因為國家在行使刑罰權的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給予適當量刑，罰當其罪外，仍須由監獄妥適執行矯治工作，始能見其功效。

法務部是我國主管犯罪矯治工作之機構，為加強矯治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治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構之硬體設施，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改進犯罪矯治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之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等制度，積極辦理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到刑期無刑之目標。

本章將分別就各監所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及成年保護管束的情形加以說明。

### 壹、監獄收容概況

自由刑可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我國目前除於福建省金門地區設有一所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十九所，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法務部，由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

#### 一、收容受刑人之趨勢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之台灣地區各

監獄受刑人計有 23,036 人。若以全年新收受刑人人數計算收容之趨勢而言，民國 80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 20,833 人，較 79 年之人數減少 290 人。自民國 71 年至 80 年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雖年有增減，但似乎有一趨勢可循：71 年至 72 年呈略減趨勢，73 年至 74 年則大幅增加，75 年至 77 年又大幅減少，78 年至 79 年呈略增趨勢，80 年又略微減少（詳表 3-4-1）。其中增減幅度差距最大者，係自 74 年之最高點 25,499 人降至 77 年之 13,886 人，人數相差 11,613 人，指數差距高達 52，考其原因，似與此一時期二項國家刑事政策有關：一為票據刑罰的廢止，蓋我國票據法於民國 76 年 6 月 29 日修正廢除空頭支票之刑責規定，使許多違反票據罰則者得以免除監禁之苦；二為「中華民國 77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定公布施行，各監獄於 77 年 4 月 23 日減刑實施首日即釋放者達 5,993 人之多。其次增減幅度差距次之者，係自 77 年之 13,886 人增加至 79 年之 21,123 人，人數增加 7,237 人，指數差距為 33。

自民國 71 年至 80 年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計有 211,808 人。若以平均數計算，每年平均新收受刑人人數有 21,181。以民國 80 年年底為例，台灣地區各監獄之核定收容額為 16,555 人，實際收容額為 23,036 人，故實際超額收容之受刑人有 6,481 人。若與十年來平均新收受刑人人數相比較，則尚超額收容 4,626 人，故監獄擁擠的情形尚稱嚴重。

##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民國 80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之 8,819 人最多，佔 42.33%，國小程度 5,272 人次之，佔 25.31%，高中(職)程度 5,182 人再次之，佔 24.88%

表3-4-1 台灣地區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人數

年別	71年			72年			73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2,295	100	100	21,893	100	98	24,211	100	109
男	20,796	93.28	100	20,350	92.95	98	22,477	92.84	108
女	1,499	6.72	100	1,543	7.05	103	1,734	7.16	116

表3-4-1(續)

年別	74年			75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5,499	100	114	23,453	100	105
男	23,578	92.47	113	21,760	92.78	105
女	1,921	7.53	128	1,693	7.22	113

表3-4-1(續)

年別	76年			77年			78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9,240	100	86	13,886	100	62	19,375	100	87
男	17,730	92.15	85	12,863	92.63	62	17,116	88.34	82
女	1,510	7.85	101	1,023	7.31	68	2,257	11.66	151

表3-4-1(續)

年別	79年			80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1,123	100	95	20,833	100	93
男	18,995	89.93	91	19,488	93.54	94
女	2,128	10.07	142	1,345	6.46	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表

。由此可知，本(80)年受刑人和最近幾年一樣，仍以國中、國小程度者居多。惟與79年相比較，國小程度者呈下降趨勢；(由28.95%降至25.31%)；國中程度者則呈上升趨勢，由39.98%增加至42.33%)；至於高中(職)程度者，也略呈上升趨勢，由23.80%升至24.88%；最後專科以上程度者，也由4.27%略漲至4.99%。這顯示受刑人之教育程度逐年有上升之趨勢，頗值注意(詳表3-4-2)。

表3-4-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區分	共計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以上	自修	不詳
76年	人數	19,240	756	6,761	6,552	4,239	912	20
	%	100	3.93	35.14	34.05	22.03	4.74	0.10
77年	人數	13,886	467	4,539	5,111	3,127	633	9
	%	100	3.36	32.69	36.81	22.52	4.56	0.06
78年	人數	19,375	615	5,849	7,601	4,534	773	1
	%	100	3.17	30.19	39.23	23.40	3.99	0.01
79年	人數	21,123	631	6,115	8,444	5,028	902	3
	%	100	2.99	28.95	39.98	23.80	4.27	0.01
80年	人數	20,833	517	5,272	8,819	5,182	1,040	-
	%	100	2.48	25.31	42.33	24.88	4.99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6表

(二)受刑人之職業：民國80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者之8,366人為最多，占40.16%，無業者5,408人次之，占25.96%，從事買賣工作者4,412人，占21.18%。由五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統計顯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者所占比例始終最高，惟自七十七年後，比率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由七十七年之

表3-4-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區分	共計	專門性技術人員	行政及主管人員	監督及佐理人員	買賣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狩獵者	生運及生產輸送及有關工人	職業不能分類之者	現役軍人	無業	不詳
76年	19,240	164	34	149	4,403	382	1,537	8,550	25	134	3,854	8
	100	0.85	0.18	0.77	22.88	1.99	7.99	44.44	0.13	0.70	20.03	0.04
77年	13,886	153	41	162	2,831	346	1,034	6,396	31	102	2,790	-
	100	1.10	0.30	1.17	20.39	2.49	7.45	46.06	0.22	0.73	20.09	-
78年	19,375	159	13	147	3,511	690	1,448	8,275	48	175	4,903	6
	100	0.82	0.07	0.76	18.12	3.56	7.47	42.71	0.25	0.90	25.31	0.03
79年	21,123	204	18	180	4,075	599	1,466	8,542	50	221	5,764	4
	100	0.97	0.08	0.85	19.29	2.83	6.94	40.44	0.24	1.05	27.29	0.02
80年	20,833	196	18	144	4,412	537	1,403	8,366	50	163	5,408	136
	100	0.94	0.09	0.69	21.18	2.58	6.73	40.16	0.24	0.78	25.96	0.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7表

46.06%至八十年之 40.16%。其次是無業者，其比率卻有昇高之趨勢，是否與國家經濟開發或採用自動化高科技之生產方式有關，則須待進一步之分析(詳表 3-4-3)。

(三)受刑人之年齡：近五年來，受刑人之年齡，以入監時之年齡計算，由二十四歲至四十歲間所占之比率最高，其五年平均所占之比率有 58.59%，幾乎占了一半以上。民國八十年亦不例外，以三十歲至四十歲者最多，有 6,936 人，占 33.30%，其次是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者，有 5,468 人，占 26.24%，兩者相加，則占了百分之 59.54。至十八歲以上至二十四歲未滿者，則始終緊隨於後，占百分之 18.89；二者相加，則占百分之 78.43，幾乎占了三分之二強的比率。故犯罪預防的工作，似可集中於十八歲至四十歲間的年齡層(詳表 3-4-4)。

表3-4-4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區 分	合 計	14	18	24	30	40	50	60	70	80 歲 以 上	
		14 歲 未 滿	18 歲 未 滿	24 歲 未 滿	30 歲 未 滿	40 歲 未 滿	50 歲 未 滿	60 歲 未 滿	70 歲 未 滿		
76 年	人數	19,240	541	3,312	4,884	6,404	2,492	1,190	360	55	2
	%	100	2.81	17.21	25.38	33.28	12.09	6.19	1.87	0.29	0.01
77 年	人數	13,886	453	2,517	3,430	4,643	1,769	773	270	29	2
	%	100	3.26	18.12	24.70	33.44	12.74	5.57	1.94	0.21	0.01
78 年	人數	19,375	729	3,407	468	6,642	2,586	992	300	38	-
	%	100	3.76	17.58	24.16	34.28	13.35	5.12	1.55	0.20	-
79 年	人數	21,123	979	3,825	5,058	7,231	2,636	1,005	330	58	1
	%	100	4.63	18.11	23.95	34.23	12.48	4.76	1.56	0.27	0.01
80 年	人數	20,833	597	3,935	5,468	6,936	2,478	993	367	55	4
	%	100	2.87	18.89	26.24	33.30	11.90	4.77	1.76	0.26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8表

### 三、受刑人之罪名及犯罪原因

(一)受刑人之犯罪種類：民國八十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竊盜罪之4,324人居首，占20.76%，換言之，每五位入監者中，其中有一位是竊盜罪者。其次是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有2,449人，居第二位占11.76%；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有1,632人，居第三位，占7.83%；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者有1,521人，居第四位，占7.30%；詐欺罪者有1,294人，居第五位，占6.21%；殺人罪者有1,174人，居第六位，占5.64%；恐嚇罪者有1,012人，居第七位，占4.86%；偽造文書印文罪者有657人，居第八位，占3.15%；賭博罪者有613人，居第九位，占2.94%；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有603人，居第十位，占2.90%（詳表3-4-5）。

1.竊盜罪：竊盜罪乃現代社會普遍性的犯罪問題，其犯罪人數始終高居下下，所占百分比均介於20%至25%之間。女性竊盜犯增加較多，由去年之8.83%增至今年之13.24%。

2.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例：此類煙毒犯人數之比例逐年增加，由78年之9.25%，增加至今年之11.76%；其中女性的比例增加最多，由78年之6.77%，增至79年之12.36%，又增加到80年之19.26%，是女性犯罪人數比例中增加最多的一種犯罪類型。

3.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此種麻藥類的犯罪，依80年的數據顯示，無論在人數與比例上，均大幅增加，並且增加立刻上升到第三位，此一問題實值得重視。自78年來，人數與比例已呈下降趨勢的麻藥類犯罪，至79年，人數最少，僅有294人，占1.39%；可是80年卻有1,632人，占7.83%，增加了1,338人，比例亦增加了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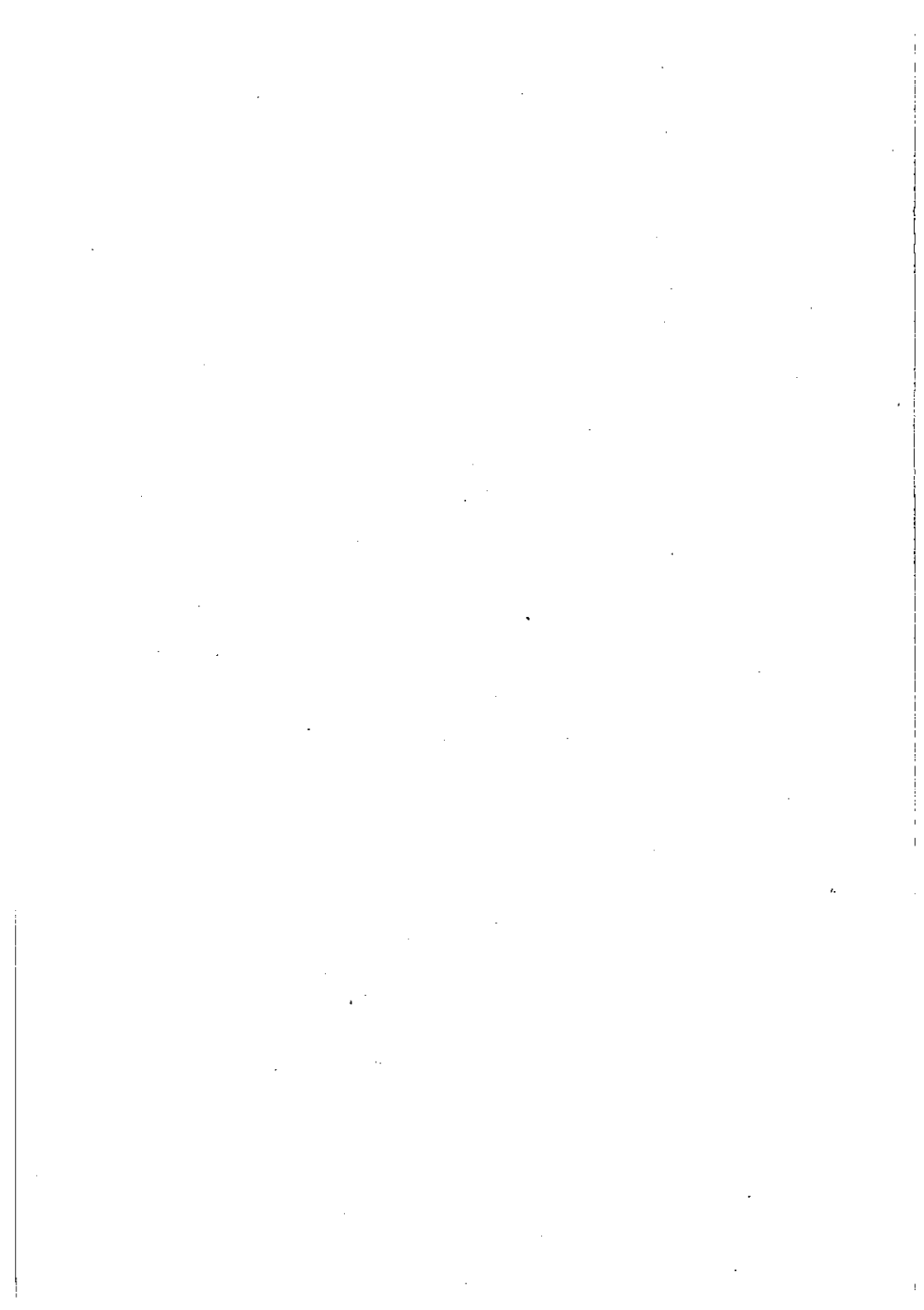




表 3-4-5 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重要罪名人數

年 別	罪 名 總 計		公共危險罪		偽造文書 印文罪		妨害風化罪		妨害婚姻 及家庭罪		賭博罪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竊 盜		罪 強 盜		罪 搶 奪		罪 恐 嚇		罪 贓 物		罪 污 治 罪		罪 亂 時 期 會		罪 懲 治 盜		罪 械 管 制		罪 槍 砲 彈 藥 刀		罪 清 煙 毒		罪 麻 醉 藥 品		罪 違 反 票 據 法		其 他																													
	人 數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75 年	123,455	21,760	1,693	99	97	2	908	785	123	582	520	366	62	415	339	76	693	617	76	493	295	284	449	407	430	112	280	287	189	335	371	833	808	25	5,309	5,073	236	56	55	400	17	1,713	1,465	248	947	939	8	671	647	24	142	135	7	1,020	938	82	1,045	861	184	369	2,816	2,722	94											
民國 76 年	19,246	17,730	1,510	86	85	1	743	641	102	607	510	77	313	261	52	1,309	1,052	257	845	823	22	578	557	21	655	643	12	4,764	4,542	222	65	65	329	312	12	1,470	1,279	191	766	758	8	628	602	26	135	130	5	283	270	13	333	326	7	984	909	75	1,086	872	214	768	1,05	2,384	2,198	86										
民國 77 年	13,886	12,863	1,023	102	100	2	538	471	67	547	466	81	245	199	46	689	537	152	887	862	25	472	452	20	461	453	8	3,274	3,123	151	98	95	314	308	6	1,056	880	126	620	612	8	391	379	12	170	163	7	1,536	1,503	33	416	415	1	1,792	1,639	153	623	520	103	793	878	146	2,15	2,43	0.05	9,25	9,58	677	322	3,04	4,56	1,276	1,333	56
民國 78 年	19,375	17,116	2,259	86	83	3	505	442	63	537	378	59	244	195	49	3,212	1,901	1,311	962	934	28	532	514	18	497	486	11	3,983	3,792	191	99	98	314	308	6	1,056	880	126	620	612	8	391	379	12	170	163	7	1,536	1,503	33	416	415	1	1,792	1,639	153	623	520	103	793	878	146	2,15	2,43	0.05	9,25	9,58	677	322	3,04	4,56	1,276	1,333	73
民國 79 年	21,123	18,995	2,128	135	132	3	534	462	72	493	441	52	219	174	45	2,534	1,453	1,081	936	911	25	513	497	16	555	541	14	4,336	4,148	188	127	123	323	310	13	396	377	19	1,088	971	117	814	808	6	430	417	13	216	206	10	2,122	2,084	38	535	529	6	2,395	2,132	263	294	241	53	1,134	1,123	12,316	1,319	1,27	2,49	2,128	2,038	90			
民國 80 年	20,853	19,488	1,445	166	163	3	657	556	101	548	485	63	176	146	30	613	411	199	1,174	1,155	19	499	482	17	562	552	10	4,324	4,146	178	122	122	290	285	5	514	487	27	1,294	1,134	160	1,012	999	13	503	484	19	152	140	12	1,521	1,493	28	603	598	5	2,449	2,190	259	1,632	1,522	110	1,176	1,124	19,216	7,63	7,61	8,18	2,022	1,935	87			

說明：括弧內指普通刑法槍擊罪，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4.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近五年來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判刑入監人數，由76年之283人逐年均呈迅速增加，77年有918人，78年有1,536人，至79年達2,122人，占10.05%，80年則略降至78年相同之狀況，有1,521人，占7.30%。

5.詐欺罪：80年詐欺罪所占百分之6.21，與往年相比較，似乎又有上昇之趨勢，因自77年至79年，其趨勢大都持平，且有略微下降之趨勢，今年突增206人次，增加了1.06%。

6.殺人罪：近五年來殺人罪所占比例以77年之6.39%最高，就所犯人數而言，則以80年最高，有1,174人次，比例為5.64%，亦較78年、79年之比例增加。

7.恐嚇罪：近五年來恐嚇罪之比例雖有增減，惟就比例及人數而言，以80年最高，有1,012人，占4.86%。較79年增加198人，比例亦增加1.01%。

8.偽造文書印文罪：自76年至80年，所占百分比相當平均，惟今年略微增加，較79年增加123人，百分比亦略增0.62%。

9.賭博罪：賭博罪之百分比於78年驟增為16.57%(77年僅4.96%)，79年則降為12%，80年再降至2.94%，是降幅最大的一種類型，降了9.06；並且由79年之第二名降至第九名。

10.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近五年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之百分比迭有增減，其中由74年之2.63%降為77年之1.70%，而後略呈上升趨勢，78年、79年、80年之百分比分別為2.15%、2.53%、2.90%。

綜觀上述前十名之順序，今年(80年)與去年(79年)相比較，我們可以發現變化最大的就是賭博罪與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兩者；由

15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於警方積極取締大家樂與六合彩，復以股市長期平穩，投機者認為無利可圖，於是賭博罪由原本居高不下的態勢，迅速降至第九位，而且降幅將近是全國犯罪總數的一成。然而，取而代之的是違反麻醉品管理條例的犯者，並且由 79 年的十名外迅速擠升至第三位，此一問題值得重視(詳表 3-4-6)。

表 3-4-6 近五年來犯罪種類名次表

76 年	77 年	78 年	79 年	80 年
1. 竊盜罪	1. 竊盜罪	1. 竊盜罪	1. 竊盜罪	1. 竊盜罪
2. 詐欺罪	2. 詐欺罪	2. 賭博罪	2. 賭博罪	2.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3. 賭博罪	3.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3.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3.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4.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4.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4.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5.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5. 殺人罪	5. 詐欺罪	5. 詐欺罪	5. 詐欺罪
6. 違反票據法	6. 賭博罪	6. 殺人罪	6. 殺人罪	6. 殺人罪
7. 殺人罪	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 恐嚇罪	7. 恐嚇罪
8. 恐嚇罪	8. 妨害風化罪	8. 恐嚇罪	8. 妨害自由罪	8. 偽造文書印文罪
9. 偽造文書印文罪	9. 恐嚇罪	9. 傷害罪	9.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	9. 賭博罪
10. 妨害自由罪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二)、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居首位，占 44.66%，觀念錯誤次之，占 17.98%，不良嗜好為第三位，占 11.86%，一時過失為第四位，占 6%，犯罪習慣居第五位，占 5.15%(詳表 3-4-7)。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茲分為處遇制度與處遇方法扼要說明於后

(一)、處遇制度：

1. 行刑措施：我國監獄分為普通犯監、少年犯監、女監、病犯監

表 3-4-7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

年別	合計		不滿現實		生活煎迫		觀念錯誤		外界引誘		報仇雪恨		投機圖利		交友不慎		不良環境		派系傾軋		不良嗜好		缺乏教育		防衛過當		犯罪習慣		性情暴戾		情慾衝動		心神失常		激於義憤		愛憎糾紛		一時過失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1	22,295	100	170	0.76	272	1.22	2,671	11.98	556	2.49	316	1.42	9,850	44.22	1,589	7.13	500	2.24	29	0.13	1,286	5.77	787	3.53	11	0.05	590	2.65	1,516	6.80	373	1.67	53	0.24	63	0.28	177	0.79	1,448	6.49	28	0.13
72	21,893	100	85	0.39	36	0.16	2,390	10.92	497	2.27	365	1.67	10,875	49.67	1,645	7.51	559	2.55	27	0.12	1,437	6.56	567	2.59	6	0.03	373	1.70	1,357	6.20	326	1.49	41	0.19	60	0.27	149	0.68	1,084	4.95	14	0.06
73	24,211	100	80	0.33	25	0.10	2,374	9.81	467	1.93	357	1.48	12,976	53.60	1,840	7.60	374	1.55	15	0.06	1,617	6.68	459	1.89	7	0.03	446	1.84	1,518	6.27	307	1.27	41	0.17	83	0.34	182	0.75	1,038	4.28	5	0.02
74	25,499	100	65	0.26	38	0.15	2,311	9.06	427	1.67	222	0.87	14,335	56.22	1,662	6.52	317	1.24	11	0.04	1,699	6.66	715	2.80	4	0.02	486	1.91	1,647	6.46	331	1.30	38	0.15	71	0.28	197	0.77	913	3.58	10	0.04
75	23,453	100	61	0.26	70	0.30	2,558	10.91	497	2.12	223	0.95	11,758	50.13	2,004	8.54	356	1.52	6	0.03	1,434	6.11	622	2.65	22	0.09	574	2.45	1,519	6.48	328	1.40	48	0.20	59	0.25	206	0.88	1,053	4.49	55	0.24
76	19,240	100	57	0.30	70	0.28	2,478	12.88	497	2.12	133	0.69	8,712	45.28	1,481	7.70	266	1.38	11	0.03	1,434	8.15	470	2.44	13	0.07	623	3.24	1,418	7.37	280	1.46	48	0.24	43	0.22	168	0.87	891	4.63	27	0.24
77	13,886	100	34	0.24	26	0.19	2,391	17.22	230	1.66	159	1.15	5,852	42.14	934	6.73	200	1.44	8	0.06	1,151	8.29	289	2.08	15	0.11	485	3.49	1,221	8.79	309	2.23	24	0.17	35	0.25	99	0.71	423	3.04	1	0.01
78	19,375	100	33	0.17	79	0.41	4,084	21.08	274	1.41	144	0.74	8,811	45.48	973	5.02	208	1.07	9	0.05	1,889	9.75	74	0.38	14	0.07	517	2.67	1,208	6.23	236	1.22	27	0.14	36	0.19	119	0.61	639	3.30	1	0.01
79	21,123	100	93	0.44	20	0.09	4,265	20.19	119	0.56	154	0.73	10,257	48.57	978	4.63	345	1.63	9	0.04	1,923	9.10	75	0.36	8	0.04	1,065	5.04	736	3.48	328	1.55	31	0.15	78	0.37	76	0.36	549	2.60	14	0.07
80	20,833	100	136	0.65	62	0.30	3,745	17.98	183	0.88	173	0.83	9,305	44.66	855	4.11	342	1.64	8	0.04	2,470	11.86	51	0.25	24	0.12	1,072	5.15	699	3.36	263	1.26	35	0.17	76	0.37	66	0.32	1,248	6.00	20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3 表

、煙毒犯監、累犯監、隔離犯監、重刑犯監與外役監九類，分別收容不同類型之受刑人，民國八十年為因應收容人之變化，增加台灣澎湖監獄為煙毒監，以利管理與處遇。

2.調查分類：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做為施予教化處遇之依據。

3.累進處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累犯次數，定有一定之責任分數，由其每月依其表現所得之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一級，由第四級漸變為第一級。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八十年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 17,274 人，占總受刑人 23,036 人之 75%，未備級者或不適用累進處遇者有 5,762 人。

4.縮短刑期：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為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一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超過十分者，每執行一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六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八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十六日。八十年各監獄受刑人處理縮短刑期者合計有 47,608 人次，其中一級受刑人有 5,221 人次，二級受刑人有 37,414 人次，三級受刑人有 3,881 人次，四級受刑人有 1,092 人次。

5.假釋：我國假釋制度大致依對象分為兩種：(1)成年受刑人；(2)

少年受刑人。該二種受刑人之假釋法定要件也有所不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等之有關規定，除法律特別規定不得假釋者外，在監執行滿一年之一級或二級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十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七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予假釋。八十年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 6,862 人次，核准假釋出監人數計 4,123 人，核准率 60.08%；而後因再犯罪而遭撤銷假釋者 202 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 20 人，總計遭撤銷假釋者 222 人，占核准假

表 3-4-8 台灣地區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核 准 假 釋 出 監 人 數 及	佔 函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撤 銷 人 數 及 佔 核 准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71	3,657	3,398	92.92	199	5.86
72	4,145	3,494	84.29	318	9.10
73	4,366	3,499	80.14	337	9.63
74	4,788	4,209	87.91	476	11.31
75	5,657	4,939	87.31	572	11.58
76	5,885	5,254	89.28	572	10.89
77	6,316	5,210	82.49	226	4.34
78	5,522	4,462	80.80	214	4.80
79	5,289	3,639	68.80	290	7.97
80	6,862	4,123	60.08	222	5.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假釋出監人數 306-04-12 表

釋出監人數之 5.38% (詳表 3-4-8)。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例加以比較，八十年刑滿出監人數計 16,283 人，假釋出監人數計 4,123 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 20,406 人之 79.8% 與 20.2%，顯示平均約五個出監的人中，就有一個即因假釋而出獄 (詳表 3-4-9)。

表 3-4-9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假釋出監總人數

類 別	76 年		77 年	
	人 數	%	人 數	%
出監總人數	20,508	100	21,935	100
刑滿出監	15,254	74.38	16,725	76.25
假釋出監	5,254	25.62	5,210	23.75

表 3-4-9(續)

類 別	78 年		79 年		80 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出監總人數	14,769	100	16,083	100	20,406	100
刑滿出監	10,307	69.79	12,444	77.37	16,283	79.80
假釋出監	4,462	30.21	3,639	22.63	4,123	20.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表

6. 其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外役監條例第九條，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八十年受刑人有 1,071 人次與其眷屬同住。另各監獄受刑人因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或重大事故，得經申請返家探視，八十年因親屬病故或重大事故返家探親者有 169 人。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八十年此類返家探視之受刑人有 2,535 人次。這些深具人道性的做法，足見正廣泛的

運用。

(二)、處遇方法：

1.教化：教化分爲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與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1)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與個別三種方式進行。集體教誨常邀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爲單位，由教誨、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揚純正教義，發揮勸人爲善之力量，並引導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3)補習教育：八十年各監獄及輔育院計設有十所補習學校，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不等班級，計有六十六個班級，少年受刑人及有志吸收學識之成年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總計有 1,800 個學生，通過資格考者，並可取得學歷證明，八十年考取大學者三名，考取高中或高職者十六名。(4)職業教育：爲使受刑人出獄後能有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藝訓練班，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八十年各監獄計辦理六十六個班次之訓練，計有 1,864 名受刑人參加，其中報名參加職訓局之職訓中心舉辦之檢定考試者 355 名，檢定及格者 347 名，比例爲 97.7%。

2.作業：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爲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大略可分爲兩種：(1)監內作業：計有印刷、木工、鐵工等四十餘種，其中部分科目係屬官司制作業，即申各監獄自行產銷，餘均係廠商委託加工作業。(2)監外作業：即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計有農藝、畜牧、營繕、甘蔗採收、大理石加工等二十餘種。八十年各監獄計有 3,873,359 人次參與作業，作業總收入有 303,154,



744.48 元，作業支出有 191,932,533.30 元，作業盈餘有 111,222,191.18 元。

3.生活輔導：可分為(1)文藝活動：法務部主編之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亦經常舉處文藝活動比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2)康樂活動：為調劑服刑中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棋類活動。

4.衛生保健：包括(1)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往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2)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害，各監均有相當醫療設施及醫生、護士的配置，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八十年各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 68 人次，戒護住院者有 307 人次。

(3)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與行政院衛生署所頒「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 HIV 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並已編列預算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全面實施。如發現人犯有愛滋病的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衛生署處理。

#### 貳、保安處分

為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特性，需對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的處分。八十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執行的保安處分，以處以保護管束者最多，計 6,713 人，佔全部保安處分人數 91.22%。比較近十年來各類保安處分人數的消長，今年最顯著的特徵是所執行驅逐出境人數的顯著增加，以及禁戒處分人數的顯著

表 3-4-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含二檢執行)

年	別	合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71		4,129	2	11	-	734	-	3,380	2
72		3,873	22	14	-	509	-	3,323	5
73		5,604	25	19	-	480	-	5,073	7
74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75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76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77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78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79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80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4 表

減少(表 3-4-10)。

## 一、禁戒處分

禁戒處分的對象包括使用非法成癮藥物以及酗酒犯罪者，旨在協助當事人戒絕成癮物品，以免行為受制於物。

目前，各省市政府所開辦的勒戒所，計有台北市煙毒勒戒所，高雄市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及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附設煙毒勒戒中心等，各煙毒勒戒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除具備相當規模的醫療設備外，並配有行政人員、醫護人員、藥劑人員、技術人員以及輔導員等等。各煙毒勒戒所除收容保安處分禁戒處分人外，並接受自費自動勒戒的藥物成癮個案。

八十年各勒戒所收容之禁戒處分人以男性成年之受處分人最多，

佔勒戒所禁戒處分人 32%到 68%之間，所收容處分人數，則以草屯療養院煙毒或中心為最多(詳表 3-4-11)。

表 3-4-11 司法機關移送各煙毒勒戒所勒戒人數

中華民國八十年

勒戒所		台北煙毒勒戒所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所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中心	
男性	成年犯 {	N	12	22	31
		%	41.38	68.75	32.63
	少年犯 {	N	13	4	56
		%	44.83	12.50	58.95
女性	成年犯 {	N	2	4	3
		%	6.90	12.50	3.16
	少年犯 {	N	2	2	5
		%	6.90	6.25	5.26
合計	N	29	32	95	
	%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  
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 (一)受處分人特徵

各煙毒戒所收容的勒戒人，年齡特徵並不一致，台北市煙毒勒戒所以分佈於 18 歲以下的受處分人較多，高雄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所收容的勒戒人，以 30 歲到 39 歲之年齡組為多，而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的勒戒人則以 18 歲以下者為最多(表 3-4-12)，年齡特徵可能關係其用藥種類，初次用藥年齡及戒斷之難易等變項。其他有關各勒戒處所勒戒人的主要特徵包括，未婚、國中教育程度、無業或從事工業活動等(表 3-4-13 至表 3-4-15)。

表 3-4-12 煙毒勒戒所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特徵

中華民國八十年

勒戒所	年齡	合 計	18 歲以下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 歲以上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N	29	15	2	1	9	2	-
	%	100	51.72	6.90	3.45	31.03	6.90	-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N	32	7	5	7	10	3	-
	%	100	21.88	15.63	21.88	31.25	9.38	-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中心	N	95	61	18	14	2	-	-
	%	100	64.21	18.95	14.74	2.11	-	-

資料來源：各煙毒勒戒所(科、中心)

表 3-4-13 煙毒勒戒所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特徵(八十年)

勒戒所	婚姻狀況	合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離 異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N	29	25	4	-	-
	%	100	86.21	13.79	-	-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N	32	22	6	-	4
	%	100	68.75	18.75	-	12.5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中心	N	95	90	5	-	-
	%	100	94.74	5.26	-	-

資料來源：各煙毒勒戒所(科、中心)

表 3-4-14 煙毒勒戒所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特徵(80 年)

勒戒所	教育程度	合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不識字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N	29	-	5	21	3	-
	%	100	-	17.24	72.41	10.35	-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N	32	-	8	13	10	1
	%	100	-	25	40.63	31.25	3.13
草屯療養院 勒戒中心	N	95	1	21	60	12	1
	%	100	1.05	22.11	63.16	12.63	1.05

資料來源：各煙毒勒戒所(科、中心)

表 3-4-15 煙毒勒戒所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特徵(80年)

勒戒所	職業	合計	職業						其他
			軍	農林漁牧	工	商	服務	無業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N	29	-	-	3	2	-	24	-
	%	100	-	-	10.34	6.90	-	82.76	-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N	32	-	2	4	4	7	14	1
	%	100	-	6.25	12.50	12.50	21.88	43.75	3.13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中心	N	95	-	2	26	3	2	58	4
	%	100	-	2.11	27.37	3.16	2.11	61.05	4.21

資料來源：各煙毒勒戒所(科、中心)

## (二)勒戒情形

各勒戒處所收容之勒戒人，以第一次參與勒戒者為最多，其所使用的成癮藥物，主要有使用安非他命、嗎啡、以及吸食強力膠。戒斷時間約需一星期至二個月之間(表 3-4-16 至表 3-4-18)。

表 3-4-16 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使用成癮藥及醫治情形

民國八十年

成癮藥物	人數	勒 戒 次 數				平均治癒 離所時間 (單位：天)
		合 計	第一次	第二次	三次以上	
吸食強力膠	1	1	1	-	-	6
施打速賜康	1	1	1	-	-	23
服用安眠藥鎮靜劑	-	-	-	-	-	-
酒精中毒	-	-	-	-	-	-
使用嗎啡	12	12	12	-	-	9
用安非他命	15	15	15	-	-	10
合併使用	-	-	-	-	-	-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表 3-4-17 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使  
成癮藥物及醫治情形

民國八十年

成癮藥物	人數	勒 戒 次 數				平均治癒 離所時間 (單位：天)
		合 計	第一次	第二次	三次以上	
吸食強力膠	-	-	-	-	-	-
施打速賜康	1	1	-	-	-	23
服用安眠鎮靜劑	-	-	-	-	-	-
使用海洛因	-	-	-	-	-	-
使用嗎啡	12	12	-	-	-	23
使用安非他命	13	13	-	-	-	20
合併使用	6	6	-	-	-	25

資料來源：高雄市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

表 3-4-18 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科收容各法院移送勒戒人使用  
成癮藥物及醫治情形

民國八十年

成癮藥物	人數	勒 戒 次 數				平均治癒 離所時間 (單位：天)
		合 計	第一次	第二次	三次以上	
吸食強力膠	10	10	-	-	-	56
施打速賜康	4	4	-	-	-	54
服用安眠鎮靜劑	-	-	-	-	-	-
酒精中毒	-	-	-	-	-	-
使用嗎啡	5	5	-	-	-	56
使用安非他命	72	72	-	-	-	58
使用海洛因	3	3	-	-	-	56
合併使用	1	1	-	-	-	59

資料來源：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 (三)用藥成癮原因

各勒戒人用藥成癮的原因，以遭受朋友引誘為主，其次為好奇心驅使及因情緒問題而起。據此，防制毒害除教育個人明白毒害之禍以外，也有需要教育國民有正確的交友觀念(表 3-4-19)。

表 3-4-19 各煙毒勒戒所禁戒處分人用藥原因分析

勒戒所 用藥原因	台北市 煙毒勒戒所	凱旋醫院 煙毒勒戒科	草屯療養院 煙毒勒戒所
好奇模仿	10 (34.48)	-	45 (47.37)
朋友引誘	15 (51.71)	27 (83.38)	40 (42.11)
情緒問題	-	4 (12.50)	5 (5.26)
減輕病痛	4 (13.79)	1 (3.31)	2 (2.11)
已經成癮	-	-	-
其他	-	-	3 (3.16)
合計	29 (100)	32 (100)	95 (100)

資料來源：台北市煙毒勒戒所  
 高雄市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  
 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  
 註：用藥原因可能包括兩種以上

## 二、強制工作

## (一)犯罪種類

八十年各監獄收容的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以竊盜罪者最多，計有 787 人，占總數 839 人之 93.80%(表 3-4-20)。

表 3-4-20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犯罪種類(80年)

單位	合計		竊盜		贓物		搶奪		傷害		詐欺		侵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92	100	187	97.40	1	52	-	-	-	-	2	1.04	-	-
台南監獄	165	100	152	92.12	-	-	-	-	-	-	8	4.85	-	-
花蓮監獄	13	100	8	61.54	1	7.69	-	-	-	-	2	15.38	-	-
澎湖監獄	254	100	251	98.82	3	1.18	-	-	-	-	-	-	-	-
泰源監獄	215	100	189	87.91	3	1.40	1	.47	-	-	4	1.86	-	-
總計	839	100	787	93.80	8	.95	1	.12	-	-	16	1.91	-	-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台灣泰源監獄

表 3-4-20(續)

單位	妨害自由		殺人		偽造文書		恐嚇		煙毒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	-	-	-	2	1.04	-	-	-	-	-	-
台南監獄	-	-	-	-	-	-	-	-	-	-	5	3.03
花蓮監獄	-	-	-	-	1	7.69	-	-	-	-	1	7.69
澎湖監獄	-	-	-	-	-	-	-	-	-	-	-	-
泰源監獄	2	.93	-	-	13	6.05	2	.93	1	.47	-	-
總計	2	.24	-	-	16	1.91	2	.24	1	.12	6	.72

### (二)受處分人之特徵

八十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的年齡以分佈於 30 歲到 39 歲之間為最多，計有 399 人，占總數 839 人之 47.56%；婚姻狀況除了花蓮監獄外，餘者各單位皆以未婚者居多，所佔此例在 51%到 85%之間。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或國小程度者為最多，分別占總數的 36.83%及



35.16%，大專程度或不識字者所佔的比例較少；其經濟狀況大都可達小康的程度，而主要的經濟活動，以從事工業活動者為最多，計有451人，占總數的53.75%，其次分別為無業者及從事商業活動者(表3-4-21至表3-4-25)。

表 3-4-21 保安處分處分強制工作受處人之年齡(八十年)

單位	合計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92	100	3	1.56	45	23.44	97	50.52	33	17.19	11	5.73	3	1.56
台南監獄	165	100	9	5.45	47	28.48	67	40.61	27	16.36	10	6.06	5	3.03
花蓮監獄	13	100	1	7.70	2	15.38	4	30.77	5	38.46	1	7.70	-	-
澎湖監獄	254	100	4	1.57	53	20.87	128	50.39	48	18.90	14	5.51	7	2.76
泰源監獄	215	100	7	3.26	55	25.58	103	47.91	33	15.35	14	6.51	3	1.40
總計	839	100	24	2.86	202	24.08	399	47.56	146	17.40	50	5.96	18	2.15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泰源監獄

表 3-4-22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婚姻狀況(八十年)

單位	合計		未婚		已婚		同居		離異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92	100	120	62.50	58	30.21	-	-	14	7.29
台南監獄	165	100	85	51.52	66	40	-	-	14	8.48
花蓮監獄	13	100	3	23.08	9	69.23	-	-	1	7.69
澎湖監獄	254	100	216	85.04	33	12.99	1	.39	4	1.57
泰源監獄	215	100	132	61.40	55	25.58	-	-	28	13.02
總計	839	100	556	66.27	221	26.34	1	.12	61	7.27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台灣泰源監獄

表 3-4-23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教育程度(八十年)

單 位	合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不識字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92	100	2	1.04	50	26.04	73	38.02	67	34.90	-	-
台南監獄	165	100	6	3.64	18	10.91	66	40	60	36.36	15	9.09
花蓮監獄	13	100	1	33.33	3	23.08	3	23.08	6	46.15	-	-
澎湖監獄	254	100	6	2.37	59	23.23	99	38.98	79	31.10	11	4.33
泰源監獄	215	100	7	3.26	51	23.72	68	31.63	83	38.60	6	2.79
總 計	839	100	22	2.62	181	21.57	309	36.83	295	35.16	32	3.81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台灣泰源監獄

表 3-4-24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經濟狀況(八十年)

單 位	合 計		富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92	100	-	-	177	92.19	15	7.81	-	-
台南監獄	165	100	-	-	87	52.73	78	47.27	-	-
花蓮監獄	13	100	-	-	7	53.85	4	30.77	2	15.38
澎湖監獄	254	100	1	.39	205	80.71	33	12.99	15	5.91
泰源監獄	215	100	5	2.33	177	82.33	-	-	33	15.35
總 計	839	100	6	.72	653	77.83	130	15.49	50	5.96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台灣泰源監獄

表 3-4-25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職業狀況(八十年)

單位	合計		軍		公		農		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192	100	-	-	-	-	2	1.04	116	60.42
台南監獄	165	100	-	-	-	-	2	1.21	47	28.49
花蓮監獄	13	100	-	-	-	-	-	-	9	69.23
澎湖監獄	254	100	1	.39	1	.39	17	6.70	163	64.17
泰源監獄	215	100	-	-	-	-	12	5.58	116	53.95
總計	839	100	1	.12	1	.12	33	3.93	451	53.75

表 3-4-25(續)

單位	商		服 務		無 業		其 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台北監獄	34	17.71	-	-	40	20.83	-	-
台南監獄	15	9.09	-	-	76	46.06	25	15.15
花蓮監獄	4	30.77	-	-	-	-	-	-
台北監獄	32	12.60	36	14.17	4	1.57	-	-
泰源監獄	32	14.88	47	21.86	5	2.33	3	1.40
總計	117	13.95	83	9.89	125	14.90	28	3.34

資料來源：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南監獄、台灣花蓮監獄、台灣澎湖監獄、台灣泰源監獄

### 叁、更生保護

#### 一、前言

更生保護(After-Care Service)者，乃對於出獄人或其他曾受司法處分之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輔導保護之司法保護制度。「更生保護」一詞，曩昔稱為「出獄人保護」或「司法保護」，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七日前司法行政部核頒「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後，始改稱「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與司法保護，因過去「更生保護」曾稱為「司法保護」，故迄今尚有人仍以爲「司法保護」即爲「更生保護」，實則「司法保護」在我國現行法制上已有一明確的範疇。

現代刑事政策已自傳統的偵查、審判、執行，擴展至司法保護。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爲消弭犯罪，維護社會生活規範，莫不積極推動執行司法保護工作，以發揮司法保護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確保人民權益之功能。我國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爲法務部，有鑑於司法保護工作之重要，特於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全國司法保護業務。法務部組織法第十條並明文規定，保護司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司法保護制度之規劃事項。二、關於犯罪預防事項。三、關於犯罪原因之調查、研究、分析事項。四、關於保護管束之指導、監督事項。五、關於更生保護會之設立許可事項。六、關於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劃、指揮、監督事項。七、關於法律扶助、法律服務及訴訟輔導之推動、獎勵事項。八、關於法律知識之推廣事項。九、關於其他司法保護事項。所謂其他司法保護事項，參照法務部處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應包括消費者司法保護之策進及研究、不公平附合契約防止之研擬、公害防止之研究及防止意見之提供事

項。由此可知，司法保護不僅對犯罪人事後之觀護及更生保護，以預防其再犯，且包括對社會大眾之保護，以預防犯罪之發生，其範疇遠較更生保護為大，更生保護僅係司法保護之一環而已。

按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公布施行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乃在於輔導保護出獄人及其他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進而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是更生保護之意義，乃係以仁愛、慈悲為懷之精神，輔導保護應受保護之人，協助其解決生活上之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法務部向極重視更生保護工作，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亦甚能配合加強辦理更生保護事業，輔導受保護人自力更生，復歸社會，績效良好。茲將其八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之重要措施及保護成果敘陳如下：

## 二、重要措施

八十年元月至十二月法務部及台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為積極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採取諸多措施，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法務部更生保護專案小組於八十年元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更生保護會之法律地位及與法務部之關係」、「會產整治方向」二項重要議題，作成多項結論略以：

關於更生保護會之法律上地位部分，結論略以：台灣更生保護會由公權力介入頗多一節言之，雖頗具公法人之色彩，惟由其設立、變更登記與整體組織結構而言，仍宜認係私法人，充其量亦僅得認有如依法同為財團法人之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而為混合法人，尚雖認係公法人。

至於法務部與更生保護會間之關係方面，結論略以：原則性、政策性事項，由法務部任指揮監督之責，事務性、技術性及專業性事項則由更生保護會自行處理。

而在會產整治之方向部分，結論略以：小面積的土地，先利用經營小規模事業，如速食店是最簡易、最可行的事業。大面積的土地，則應考慮經營較大的事業，如餐廳、駕駛訓練場、汽車修護廠等，並不困難，且較具可行性。更生保護事業須與監所技藝訓練相配合，監所的生產，也要與更生保護事業相配合。

(二)法務部保護司為加強監督各更生保護會對「保護事業」補助經費運用及確實評估各會保護工作辦理績效，特於八十年三月二十日召集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總幹事及主辦會計人員開會，討論今後如何監督各會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績效評估等問題。

會中決議台灣更生保護會對七十八年度、七十九年度補助經費，應於八十年六月底以前清理完畢，並提出具體績效數據與說明，且爾後各會每年度需要法務部補助之經費，應配合次年度編列概算之時間，先行擬訂工作計劃，計算所需經費，據以申請補助；年度執行完畢後則根據各會之工作計畫，評估各會之工作績效，以為該會之工作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三)法務部為推動台灣更生保護會早日建立更生保護事業，達到自給自足的企業化境界，特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集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所屬有關分會，研討「推展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計劃」；會中討論決議：台灣更生保護會推展生產事業，分兩階段進行，花蓮、新竹、台北及台中等四個分會列為第一階段辦理之分會，應於八十一年四月底前規劃完成；擇日開辦，宜蘭、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四個分會列為

第二階段辦理之分會，至於各分會創辦生產事業之種類，則視當地之特性自行選定，不限於速食店、連鎖商店，惟以能吸引受保護人樂意參與之工作者為著眼點。

(四)為督導考核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情形，檢討其優、缺點，藉供改進之參考，法務部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函頒「八十一年度視察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劃」乙種，於同年九月底實施完竣，視察人員計發現並指出優點一百四十六點，缺點三十一點，建議改進意見九十八點，均經彙整後，於八十年十二月六日函請各更生保護會查照參考辦理。

(五)台灣更生保護會於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召開「八十年度少年之家少年生活教育夏令營暨輔導員知能研習會」。

(六)我國更生保護法自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公布施行以來，至今已十五年有餘，其間僅因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易名為法務部而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四日配合修正過一次外，未再修正；為因應社會變遷，配合刑事政策積極推展更生保護業務之需要，法務部特組專案小組進行研修工作，該小組於八十年間分別於二月六日、十月八日、十月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二日計召開五次研修會議，逐條檢討各有關單位所提之修正意見，擬定更生保護法修正草案初稿，陳報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

(七)法務部為擴大宣導更生保護，籲請社會大眾關心出獄人，進而伸手援助，給予自新機會，特於八十年十二月間委請行政院新聞局協助製作一分鐘電視宣導短片五集，一分鐘電視宣導卡通短片二集，並安排在政令宣導時段播出。

(八)台灣更生保護會鑑於目前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十二歲以上應

受保護之青少年爲數不少，經數月之籌劃後，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在高雄市成立具「中途之家」性質之「高雄少年學苑」一所，可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應受保護少年十五名，解決其住的問題，並輔導其就學、就業，澈底改善其生活環境，預防其再次淪落犯罪。

(九)台灣更生保護會爲加強宣導更生保護，於八十年六月間，特舉辦徵文比賽，函請各監獄、少年輔育院鼓勵受刑人或學生踴躍投福，共收到一百六十六件稿件，經該會評審錄取優等三名，佳作六名，均發給獎金。

(十)台灣更生保護會對於與外國更生保護組織之交流甚爲重視，八十年六月十一日特應韓國矯正保護新聞社之邀，組成五人考察團，由台中分會王主任委員炳輝擔任團長前往韓國考察該國更生保護制度七天，受到該國熱烈的接待，攜回許多寶貴的經驗與友誼，對於促進中韓兩國更生保護組織之交流，獲益匪淺。

### 三、保護成果

####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方面

民國八十年台灣更生保護會保護成果合計有九、二二四人次，保護金額計新台幣(下同)一一、六〇二、五五七元正，較七十九年增加四、五〇四人次(詳表 3-4-26)。

台灣更生保護會八十年各項保護成果，以輔導就業、就學及訪問受保護人等之間接保護爲多，計有六、九二〇人次，其次爲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之暫時保護，計有一、六六二人次，再其次爲收容保護、技藝訓練等之直接保護，計有六四二人次。而間接保護又以訪問受保護人爲多，其次爲輔導就業，再其次爲輔導就學；暫時保



護中則以資助旅費爲多，資助膳宿費用次之，小額貸款再次之；至於直接保護則以收容保護較多，技藝訓練次之，安置參加生產較少(詳表 3-4-26)。

台灣更生保護會十年來(七十一年至八十年)之保護人次，以八十年及七十七年之九、二二四人次及六、一三四人次較多，究其原因，應與七十七年及八十年政府辦理減刑，該會積極辦理出獄人之更生保護工作有關。

台灣更生保護會十年來之保護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民國七十一年之二百餘萬元增加到八十年之一千一百餘萬元，增加幅度高達五倍之多(詳表 3-4-26)。

分析台灣更生保護會十年來各類保護之人次，皆以間接保護爲多，暫時保護與直接保護次之。至於申請保護之人數，十年來亦均以通知保護爲多(詳表 3-4-26)。

分析台灣更生保護會十年來各項保護成果發現：資助旅費增減不一，除七十六年、七十八年及七十九年較少，每年在三、四百人次之外，其餘各年多在八、九百人次之譜。供給車票，每年變化甚大，增減幅度極高，七十八年、七十九年僅有五、六人次，七十七年、八十年較多，有八、九十人次；資助膳宿費用亦是如此，多則達一千餘人次，少則三、五人次。協辦戶口，自七十三年起有逐漸減的趨勢，七十七年雖有大幅增加，惟七十八年以後又呈減少之勢。護送回家及其他處所，各年件數均甚少。小額貸款，自七十七年起大幅增加，該年甚至多達二百五十八件，七十八年、八十年雖較減少，但仍在一百多件，仍較諸以往之二、三十件爲多。輔導就業，七十九年、八十年成果良好，八十年甚至多達一千餘人次。輔導就學每年均有相當之成果

，皆在七、八百人次之多，八十年更突破一千人次之多。輔導就醫、就養，各年人次均不多，皆在一、二十人之譜。急難救濟，逐年增減不一，皆在一百至三百人次之間。收容輔導，有七十四年起有增加之現象，七十年、八十年雖有減少，惟仍較以往為多，皆在三百餘人次之多。安置參加生產，成績不佳。技藝訓練，自七十五年起有增加之現象，各年多有六百餘人次(詳表 3-4-26)

另值說明者，乃台灣更生保護會自七十三年至八十年辦理受保護人獎助學金，大學者計有一八一一人，二專者計有四六人，三專者計有三一人，五專者計有四三七人，高中者計有一、二二四人，高職者計有三、三一五人，國中者計有七三七人，總計獎助金額多達二千五百二十八萬四千五百八十元正，對於輔導受保護人就學，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助益匯淺(詳表 3-4-27)。

表 3-4-27 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獎助學金受益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年度	學校 人數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國 中	金 額 (新台幣)
			二專	三專	五專	高中	高職		
73		17	1	1	60	138	426	94	1,640,440
74		12	2	2	55	125	439	100	1,647,070
75		24	3	3	55	138	435	85	1,673,400
76		12	3	4	55	153	490	101	1,881,780
77		31	5	12	56	138	381	134	1,698,890
78		34	13	1	57	168	445	86	5,659,000
79		23	9	1	48	102	215	36	4,254,500
80		28	10	7	51	262	484	101	6,829,500
合 計		181	46	131	437	1,224	3,315	737	25,284,58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方面

福建更生保護會甫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轄區狹小，且治安良好，得受保護人數不多，接受其更生保護之人數自亦不高，七十九年合計僅有三五四人，八十年有二三二人，二年合計有五八六人次，保護金額二百餘萬元。

福建更生保護會保護之種類，亦以間接保護者居多，暫時保護次之，無直接保護(詳表 3-4-28)。



表 3-4-26 台灣更生保護會 71~80 年保護成果統計表

種類 成果 年度	自請保護人數	通知保護人數	保 護										接 保				直 接 保 護				合 計	保 護 金 額 元 角	備 考 (貸 款 未 列 入 部 分)				
			暫 時		保 護		接 保		接 保		直 接 保 護		直 接 保 護		直 接 保 護												
			資助旅費	供給車票	資助膳宿費用	協辦戶口	資助醫藥費用	護送回家	護送其他處所	小額貸款	其他	小 計	輔導就業	輔導就學	輔導就醫	輔導就業	急難救濟	訪問受保護人	其他服務	小 計	收容	安置參加生產	技藝訓練	小 計			
1月至12月(民國)																											
71年	726	7,152	714	51	10	217	4	11	3	3	0	1,013	130	677	5	7	132	3,582	118	4,651	118	62	0	180	2,195,942	0034	萬元
72年	1,313	6,762	823	82	9	158	9	9	12	23	18	1,143	149	964	31	12	290	2,755	244	4,445	98	1	0	99	2,597,294	8045.5	萬元
73年	1,674	5,268	823	41	3	110	18	8	6	24	3	1,036	91	586	23	8	361	2,495	52	3,616	90	22	18	130	3,358,096	00107.7	萬元
74年	1,499	5,491	689	49	9	13	3	10	5	33	4	815	76	787	12	7	230	2,590	47	3,749	283	3	51	337	4,123,640	00166	萬元
75年	1,885	5,882	995	55	5	7	4	14	4	32	9	1,125	59	761	2	10	220	3,827	74	4,953	507	0	139	646	4,921,880	00248	萬元
76年	2,076	5,000	452	20	10	7	3	15	5	28	1	541	53	863	5	10	185	2,092	31	3,239	557	0	83	640	6,670,840	00203	萬元
77年	2,780	6,695	598	98	1,172	54	24	26	10	258	2	2,242	149	770	18	9	239	1,926	134	3,245	458	21	168	647	6,024,477	001,956	萬元
78年	1,810	2,786	361	5	7	10	9	7	1	102	13	515	80	731	6	3	128	1,121	22	2,091	491	40	326	857	9,990,167	001,454	萬元
79年	1,577	3,618	356	6	50	33	40	11	2	59	20	577	274	823	12	4	171	2,247	65	3,596	337	17	193	547	10,339,944	001,177	萬元
80年	4,347	6,335	935	88	303	31	60	21	1	143	80	1,662	1,278	1,024	36	14	179	3,948	441	6,920	335	21	286	642	11,602,557	003,306	萬元
合 計	19,687	54,989	74,676	495	1,578	640	174	132	49	705	150	10,669	2,339	7,986	150	84	2,135	26,583	1,228	40,505	3,274	187	1,264	4,725	61,824,837	808,697.2	萬元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

表 3-4-28 福建更生保護會 79 年、80 年保護成果統計表

年度	種類	自請保護人數	通知保護人數	保 護										接 保			保 護			直 接 保 護			合計	保護金額		備 考			
				暫 時			保 護			接 保				保 護			收 容	安 置 參 加 生 產	技 藝 訓 練	小 計	元	角							
				資 助 旅 費	供 給 車 票	資 助 膳 宿 費 用	協 辦 戶 口	資 助 醫 藥 費 用	護 送 回 家	護 送 其 他 處 所	小 額 貸 款	其 他	小 計	輔 導 就 業	輔 導 就 學	輔 導 就 醫	輔 導 就 業	急 難 救 濟	訪 問 受 保 護 人	其 他 服 務	小 計	收 容	安 置 參 加 生 產	技 藝 訓 練	小 計				
79 年		38	531	17	15	14	8	8	6	0	0	0	78	21	0	3	0	0	250	2	276	0	0	0	0	354	2,547,222	00	
80 年		28	170	18	17	0	14	0	0	2	4	2	57	15	0	0	0	0	159	1	175	0	0	0	0	232	439,861	00	
合 計		66	701	35	32	14	22	8	6	2	4	2	135	36	0	3	0	409	3	451	0	0	0	0	586	2,987,083	00		

資料來源：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